

中国居民赴阿尔及利亚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及时掌握了解投资意向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尔及利亚”）的社会概貌、投资环境与经济税收政策，科学决策，有效防范境外涉税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阿尔及利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共分六章，从阿尔及利亚的政治、经济、文化、投资环境、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中阿税收协定与相互协商程序以及投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解读。第一章简要介绍阿尔及利亚的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及投资环境，便于企业大致了解阿尔及利亚的社会概貌，为有意到阿尔及利亚“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投资决策参考。第二章着重介绍了阿尔及利亚税制体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国内消费税、海关税、地产税、油气产品税、印花税、职业行为税、财产税以及其他税（费）。第三章从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两方面介绍了阿尔及利亚税收征收和管理相关规定。第四章是关于阿尔及利亚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的规定，便于企业正确开展关联业务往来和转让定价。第五章介绍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便于企业了解和正确适用税收协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避免双重征税，同时帮助企业了解在国外自身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如何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第六章介绍了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为到阿尔及利亚投资经营的企业避免涉税风险提供参考。

本指南仅基于 2019 年 9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阿尔及利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2
1.2 投资环境概述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5
1.2.4 投资政策	5
1.2.5 经贸合作	9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阿尔及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4
2.2 企业所得税（IBS）	15
2.2.1 居民企业	15
2.2.2 非居民企业	24
2.3 个人所得税（IRG）	26
2.3.1 居民纳税人	2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1
2.3.3 其他	32
2.4 增值税（VAT）	32
2.4.1 概述	32
2.4.2 税收优惠	35
2.4.3 应纳税额	37

2.4.4 非居民.....	37
2.5 国内消费税 (TIC)	38
2.6 海关税 (Customs Duty)	38
2.6.1 概述	38
2.6.2 税收优惠	39
2.7 地产税 (TF)	39
2.8 油气产品税 (TPP)	40
2.9 印花税 (DT)	40
2.10 职业行为税 (TAP)	41
2.12 其他税种	42
2.12.1 采掘业税收的相关规定	42
2.12.2 对汽车经销商的税收.....	45
2.12.3 对预缴手机服务费的税收.....	46
2.12.4 对进口货物和服务提供银行商业票据的税收.....	46
2.12.5 对移动通信公司的税收.....	46
2.12.6 对生产和进口饮料公司的税收.....	46
2.13 其他税收优惠	4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7
3.1 税收管理机构	4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8
3.2.1 税务登记.....	48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9
3.2.3 纳税申报.....	50
3.2.4 税务检查.....	53
3.2.5 税务代理.....	54
3.2.6 法律责任.....	54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4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5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8
4.1	关联交易	5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8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8
4.2	同期资料	5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9
4.2.3	其他要求	60
4.3	转让定价调查	60
4.3.1	原则	60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0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2
4.4	预约定价安排	62
4.5	法律责任	62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4
5.1	中阿税收协定	64
5.1.1	中阿税收协定	64
5.1.2	适用范围	64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8
5.1.5	阿尔及利亚税收抵免政策	82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85
5.1.7	在阿尔及利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5
5.2	阿尔及利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7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7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8
5.2.4	启动程序	9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1
5.2.6	阿尔及利亚仲裁条款	91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91

5.3.1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	91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91
第六章 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4
6.1 信息报告风险	9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6
6.2 纳税申报风险	96
6.2.1 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6
6.2.2 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97
6.2.3 在阿尔及利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97
6.2.4 其他纳税申报风险	97
6.3 调查认定风险	98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8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98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99
参 考 文 献	101
附录 A 阿尔及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2
附录 B 阿尔及利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03
附录 C 阿尔及利亚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106
附录 D 在阿尔及利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08

第一章 阿尔及利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阿尔及利亚位于非洲西北部，陆地面积 2381741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居非洲、地中海和阿拉伯国家之冠，排全球第 10 位。北邻地中海，北部为地中海的滨海平原，属地中海气候，冬季温和多雨，湿度为 80%，夏季炎热干燥，湿度为 60%，年降水量在 400 至 1000 毫米之间，年平均温度 17℃。南属撒哈拉马格里布沙漠，属于热带沙漠气候。中部为阿特拉斯山地高原，属于热带草原气候与高原气候。东邻利比亚、突尼斯，西部与摩洛哥、西撒哈拉交界。首都阿尔及尔。截止 2018 年，阿尔及利亚总人口约 4222.84 万，其中阿拉伯人约占总人口的 80%，柏柏尔人约占总人口的 20%。人口与经济主要集中在阿尔及利亚北部沿海地区。

1.1.2 政治概况

阿尔及利亚总统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总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主导地位。国家高级法院拥有审判总统、总理背叛行为或渎职罪的权利。阿尔及利亚现行宪法于 1989 年 2 月颁布，分别于 1996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修订，规定总统只能连任一次。总统任最高安全委员会主席和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并兼任国防部长。最高安全委员会为最高军事决策机构。国防部为政府军事机关。

阿尔及利亚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众议院）和民族院（参议院）组成。两院共同行使立法权，对政府行使监督权，并有权弹劾政府。政府首脑和国民议会议员均拥有法律提案权。国民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民族院四分之三以上人数通过后方能生效。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分别由总统和司法部长担任。法院分最高法院、省级法院和市镇法庭三级。不设检察院，在最高法院和省级法院设检察长，均受司法部领导。

政府由总理、各部部长、部长级代表和政府秘书长组成，总理主持内阁会议，制定施政纲领，并提请议会讨论通过。阿尔及利亚主要政府部门有内政与地方行政部，外交部，司法、掌玺部，财政部，能源和矿产部，水资源部，工业、中小企业和投资促进部，贸易部，宗教和募捐事务部，国土整治、环境与城市部，交通部，国民教育部，农业和乡村发展部，公共工程部，卫生、人口和医疗机构改革部，文化部，新闻部，旅游和手工业部，邮政和信息、通讯技术部，培训和职业教育部，住房与城市规划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渔业与水产资源部等。

阿尔及利亚奉行独立、自主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截至 2012 年，共与 170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在 60 多个国家设立大使馆，外国常驻阿尔及利亚使馆 80 个。欧盟是阿尔及利亚最大贸易伙伴。阿尔及利亚是欧盟第二大天然气供应国，占据欧盟天然气市场的 1/4。阿尔及利亚曾于 1994 年至 2003 年担任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轮值主席国。

1.1.3 经济概况

阿尔及利亚经济规模在非洲居第四位，仅次于南非、尼日利亚和埃及。碳化氢产业（石油与天然气的统称）是阿尔及利亚国民经济的支柱，多年来其产值一直占阿尔及利亚 GDP 的 30%，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60%，出口占国家出口总额的 97% 以上。阿尔及利亚使用官方货币为第纳尔（标准符号：DZD），2019 年 8 月与人民币兑换汇率为 1:0.057。2005 年以来，特别是在 2014 年以前，国际油价长期走高，阿尔及利亚油气收入大增，经济稳步增长，经济重建全面开展。政府一方面继续实施财政扩张政策，加快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和金融体系改革，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一方面扩大经济开放，出台“新碳化氢法”鼓励外企参与阿尔及利亚油气开发，加强与欧、美的经贸合作。

1.1.4 文化概况

阿尔及利亚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塔马兹特语（柏柏尔人方言）从 2002 年起定为国语，法语是通用语言。伊斯兰教是阿尔及利亚的国教，居民中穆

斯林约占 99%，属逊尼派。初次见面通常行握手礼，同性好友之间见面时多行贴面礼，男性一般不主动与妇女握手。阿尔及利亚人多以面包和大饼为主食，喜欢吃牛、羊、鸡、鱼肉、鸡蛋，喜欢喝咖啡、茶。死物、动物的血与内脏，猪、马、骡、驴、狗等动物的肉，有蹼的禽类或无磷的鱼类如甲鱼、螃蟹等为禁忌食物。伊斯兰教禁止饮酒。阿尔及利亚人非常愿意接受手工艺品、鲜花、书、唱片和音乐磁带等蕴含文化气息的礼品。礼品上避免带有动物形象，不要送酒或酒类产品，不宜给阿拉伯人的妻子送礼品。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阿尔及利亚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和引导，加大对油气领域投资，加快实施能源多元化战略，积极开发核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目前，阿尔及利亚政府已启动 2015—2019 五年计划。

表 1-1 阿尔及利亚近五年主要经济指标（单位：亿美元）

年份	GDP	经济增长	人均GDP (美元)	外汇储备	外债	通胀率	失业率
2014年	2270	3.80%	5580	1789.38	37.35	3.90%	10.8%
2015年	1660	3.7%	4151	1430.00	30.06	4.80%	11.2%
2016年	1590	3.3%	3902	1130.00	38.00	6.40%	10.5%
2017年	1700	1.6%	4102	960.00	41.00	5.60%	12.3%
2018年	1804	2.1%	4240	870.00	40.00	4.30%	11.7%

据阿尔及利亚统计局统计，2017 年阿尔及利亚货物进出口额为 807.2 亿美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4.7%。其中，出口 347.6 亿美元，增长 15.8%；进口 459.6 亿美元，下降 2.4%。贸易逆差 111.9 亿美元，下降 34.4%。2018 年上半年，阿尔及利亚货物进出口额为 426.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其中，出口 198.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进口 227.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8%。贸易逆差 29.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7.1%。

从国别/地区看，2018 上半年阿尔及利亚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是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出口额分别为 30.13 亿美元、24.93 亿美元和 22.41 亿美元，占阿尔及利亚出口贸易总额的 15.2%、12.6%和 11.3%。阿尔及利亚自中国、法国和意大利的进口额分别为 33.87 亿美元、22.66 亿美元和 18.78 亿美元，占阿尔及利亚进口总额的 14.9%、10%和 8.3%。从贸易结构看，阿尔及利亚出口结构单一，矿产品是主要出口商品，2018 年上半年出口额为 188.34 亿美元，占阿尔及利亚出口贸易总额的 95%。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运输设备是阿尔及利亚前三大进口商品，2018 年上半年这三类商品进口额分别为 56.18 亿美元、28.37 亿美元、24.13 亿美元，占阿尔及利亚进口总额的 24.7%、12.5%和 10.6%。

据阿尔及利亚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阿尔及利亚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39.6 亿美元，下降 16.5%。其中，阿尔及利亚对中国出口 5.7 亿美元，增长 184.4%；自中国进口 33.9 亿美元，下降 25.4%。阿尔及利亚对中国贸易逆差 28.1 亿美元。矿产品一直是阿尔及利亚对中国出口的主要商品，2018 年上半年出口额为 5.6 亿美元，占阿尔及利亚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98.2%。其它出口商品还有化工产品、木材及木制品等，出口金额均较少。阿尔及利亚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和塑料、橡胶，2018 年上半年上述三类商品进口额合计占阿尔及利亚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72.1%。中国对阿尔及利亚出口的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和塑料橡胶在阿尔及利亚进口的同类商品中占有较明显的优势。但在阿尔及利亚进口市场上，中国生产的化工品、钢材、食品和塑料制品等面临着来自美国、欧洲国家、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激烈竞争。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截止 2018 年底，阿尔及利亚石油探明储量约 15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 0.7%，居世界第 15 位，主要是撒哈拉轻质油，油质较高；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 4.3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 2.2%，居世界第 11 位。其他矿藏主要有铁、铅锌、铀、铜、金、磷酸盐等。其中铁矿储量为 30~50 亿吨，主

要分布在东部乌昂扎矿和布哈德拉矿。铅锌矿储量估计为 1.5 亿吨，铀矿 5 万吨，磷酸盐 20 亿吨，黄金 73 吨。

阿尔及利亚公路总里程约 11.2 万公里，境内已有高速公路和快速路约 2200 公里。阿尔及利亚铁路集中在北部地区，现有线路 4773 公里。阿尔及利亚共有机场 53 座，其中国际机场 13 座。阿尔及利亚现有港口 45 个。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碳化氢工业是阿尔及利亚的支柱产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0%，税收收入约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60%，出口约占国家出口总额的 97%。

表 1-2 2014—2017 年阿尔及利亚油气出口情况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出口收入（亿美元）	610.5	357.2	276.6	328.6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阿尔及利亚 2001 年 8 月 20 日颁布了《投资法》（NO.01-03 号），并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颁布了 NO.06-08 号法令对《投资法》进行更新，加大了对外国投资的开放力度。阿尔及利亚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相关法律限制或不符合环保规定的投资活动外，没有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限制领域。投资开展相关法律限制的活动，须获得政府批准。政府鼓励非碳氢领域的投资，尤其是工业、农业领域的投资。

投资方式包括新建企业、扩大生产能力、企业重组，也可以实物股或现金股形式参股经营，或在阿尔及利亚公有企业部分或全部私有化过程中进行并购。特许经营权或执照的授予（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也算是一种形式的投资。

(1) 股份比例。2014年11月6日，阿尔及利亚工业矿业部长表示，新投资法中将不再出现49/51%条例，但投资监管部门的管理条例中仍会存在具体相关管理办法，2009年投资法制定的49/51%政策将会灵活化。此前，2009年阿尔及利亚政府出台新法令，规定与外国的合资公司中，阿方须拥有公司51%的股权。

(2) 并购程序。以招投标方式并购当地企业的程序是：对拟收购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后进行招标。500人以下的公司，双方在参股管理公司指导下商谈；500人以上公司的并购商谈由工业和投资促进部监管。双方达成协议后将建议报国家参股委员会审批，由委员会全权决定。

阿尔及利亚2002年颁布《公共合同法规》，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公共工程做出了专门规定。2010年10月阿尔及利亚颁布新的公共合同法规条例规定，由当地公司控股、使用当地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在公共合同授标中享有25%的优惠，在阿尔及利亚参与投标的外国企业必须承诺在相关领域与阿尔及利亚当地企业开展投资合作，并且在投标时必须与阿尔及利亚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2011年3月经修订，规定可由发起公共工程项目招标的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国家机关自行确定对外资投标企业的投资要求。施工合同标的金额在600万第纳尔以上、设计合同标的金额在400万第纳尔以上的项目需进行招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有限招标、选择性咨询招标、拍卖招标和竞赛招标等方式，最普遍的是公开招标。公共工程项目亦可通过议标形式授予特定企业，属于国家紧急需要、确保经济正常运行、有利于国内生产发展以及应标企业在该领域拥有绝对优势的情况，可按照简单议标程序进行，应标企业不受新合同法关于投资承诺的限制。

1.2.4.2 投资吸引力

阿尔及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实施第四个五年计划，即2015—2019五年计划。2015—2019五年内，阿尔及利亚政府将投资2625亿美元用于发展具有竞争力和多元化的经济。新的计划将在过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资、持续发展，并整合来自所有国家利益相关者的建议，总结经验，改善规划的执行和效果。

(1) 优惠政策框架:投资法保证外国投资者将利润汇出境外,明确在生产和服务业的本国和外国投资,以及在转让经营和许可证范围内的投资均可享受法律提供的优惠。

为加大引资力度,阿尔及利亚政府还建立了支持投资基金和优先投资机制。支持投资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政府应当为投资所承担的开销,特别是用于为实现该项投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投资机制对某些特别需要开发的地区及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投资给予特殊税收照顾及经营便利。

外国投资享受国民待遇,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投资项目,在向阿尔及利亚投资发展局申报并获批准后,享受一般优惠政策:

①实施投资阶段

免征直接用于投资所进口的设备关税;免征直接用于投资所进口或当地购买的产品和服务增值税;免征在投资范围内购置的全部不动产的有偿转让税;免征在投资范围内出让的全部不动产的注册印花税、土地宣传税费和土地收入税;每年政府部门规定的土地租金减免 90%;免征在投资范围内购置的不动产的地产税,自购置日期起 10 年内;免征公司成立和增加资本相关的各类文件注册印花税。

②税务部门证明投资项目进入经营阶段后(3 年内)

免征企业所得税(IFS);免征职业活动税(TAP);每年政府部门规定的开发税减免 50%。

(2) 行业鼓励政策

符合国家优先发展领域和促进就业的投资,尤其是旅游业、工业和农业的投资,将同时享受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税收和金融鼓励政策。如投资者在从项目注册到运行一年的期间内创造 100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即可在 5 年内享受经营阶段的投资优惠政策。

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特别意义的投资,尤其是利用自主技术促进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节约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投资,需由投资发展局代表国家与投资者谈判、签订有关协议,经国家投资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给予相

应的优惠政策，这类投资全部或部分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①在税务部门证明投资项目进入经营阶段后，最长 10 年内，享受前文

(1) 优惠政策框架中提到的一般优惠政策。

②免征或减免各项税收。

③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国家提供补助、补贴或其他资金支持，并提供便利。

国家投资委员会批准投资者享受免征或减免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3) 地区鼓励政策

在国家特别扶持区域的投资，目前主要为阿尔及利亚南部和高原省份，额外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①实施投资阶段

减免在投资范围内租用土地的租金；国家投资发展局估价后，国家全部或部分承担为实施投资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②税务部门证明投资项目进入经营阶段后，10 年内享受前文 (1) 优惠政策框架中提到的一般优惠政策。

给予外国投资的所有优惠，无论是一般性优惠还是特殊优惠都必须注明。可汇出境外的利润中必须扣除已经享受的海关、税收或其他优惠政策减免的同等金额。

(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目前，阿尔及利亚全国有约 70 个工业区，占地面积 1.2 万公顷土地，另有 8000 公顷从业用地，工业用地总储量为 2 万公顷。阿尔及利亚已建工业园整体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现有的投资促进和优惠政策难以吸引外国投资。阿尔及利亚尚无免税区。目前正实施新工业战略，大力发展经济活动区建设，有望在将来与世界接轨，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免税区和工业区，吸引更多外来投资。为促进国内制造业发展、提高东西高速路等新建基础设施使用率、平衡地区经济发展，2011 年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 42 个工业园区，涉及全国 34 个省份，占地总面积 9572 公顷。为解决工业用地的瓶

颈，2008 年底，阿尔及利亚通过新的工业用地法令。该法令规定：工业用地特许经营权（Concession）不能转让，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期为 33 年，可续签 2 次。在土地拍卖中，不再允许采用议标方式，但如经过国家投资委员会研究并经内阁会议批准的项目，也可通过议标方式获得工业用地。新设立的工业园区的用地可以议标方式授予，根据园区所处省份经济发展情况，政府视情况予以贴息。外国投资者在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只能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购买土地。

（5）投资退出政策

投资者须在停止享受优惠政策起 4 年内，将公司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和职业活动税所获得的利润的 30%用于再投资。如公司拒绝再投资，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还将受到其他的税收制裁。

1.2.5 经贸合作

1.2.5.1 贸易法规体系

阿尔及利亚贸易部主管内外贸易，包括国内市场流通、双边多边经济合作、贸易促进、经济检查和反走私（政策）等。商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投资法》《商业法》《商标法》《市场法》《植物检疫和卫生控制条例》《劳动法》《税法》《公共合同法》《货币和信贷法》《银行保险法》《反走私法》等。《商业法》规定了商业运作的主体、营业执照的颁发、经营资质的鉴定以及商业机构的经营方式等。阿尔及利亚财政部每年公布的财政法令及其补充法令会对贸易、税收、投资领域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充或变更。

阿尔及利亚外贸体制改革以来，大部分关于进口审批和外汇管制的规定均被取消，基本实现了进出口的自由化。只要持有外汇，任何法人和自然人进行商业注册后，可以进口不被禁止进口的商品。阿尔及利亚之前要求进口全部使用信用证（L/C）付款方式。2017 年阿尔及利亚财政法已取消对于进口付款方式的限制，进口可采用付款交单（D/P）的方式，信用证（L/C）不再是唯一的付款方式。

阿尔及利亚禁止从以色列进口商品。此外，由于宗教原因，阿尔及利亚政府禁止进口猪肉产品。对其他肉类产品的进口，要求通过特别测试并进行标识。另外，阿尔及利亚政府强制规定进口产品，特别是消费品必须用阿拉伯语标识。阿尔及利亚政府除了限制出口棕榈秧苗、绵羊和历史文物之外，取消了其他的出口限制。为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阿尔及利亚政府建立了出口保险和担保公司，并设立促进出口特别基金。

自 2015 年起，阿尔及利亚规定不允许进口二手设备，包括工程施工所用设备。2017 年，阿尔及利亚贸易部决定禁止进口柑橘类和鲜蔬类商品。目前，阿尔及利亚政府正在研究制定涉及上述规定的商品种类清单。2017 年 3 月 20 日，对所有最终产品的进口采取许可证制度。进口商可在 20 日内提交相关材料和申请，获批后方可继续开展进口业务。进口民众生活基本必需品将自动获得许可证，主要包括小麦、油、糖、奶和药品等。中国出口商应及时关注阿尔及利亚政策调整，与进口商加强沟通，做好风险评估，合理规避经营风险。

1.2.5.2 参与的地区性经贸合作

阿尔及利亚是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欧佩克成员国，也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创始成员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伙伴、美洲国家组织的观察员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还是全球反恐论坛(GCTF)的积极成员，并担任该组织西非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2002 年，阿尔及利亚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与欧盟签署了联合协议。该条例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这项贸易协议是欧盟主导的“巴塞罗那进程”的一部分，该进程旨在到 2017 年将地中海盆地改造为一个巨大的自由贸易区，在欧盟的主导势力范围内。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也希望与阿尔及利亚达成自由贸易协定。

与此同时，阿尔及利亚也加入了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FTA），该协定是美国——中东自由贸易区的一部分，该自贸区延伸至马格里布。

2014 年 4 月，美国务卿克里访阿，并将阿美战略对话上升为部长级。8 月，阿尔及利亚总理萨拉勒赴美出席美非峰会。2015 年 3 月，阿尔及利亚外

长拉马拉访美，与美国务卿克里主持第三轮战略对话。10月，财长本赫尔法与美国驻阿代表签署了互换税务信息的协定。

与邻国突尼斯签署了一项自由贸易协定，已成为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候选成员国，并希望与西非货币联盟和伊朗达成自由贸易协定。

2008年12月，政府宣布将于2009年1月2日全面进入GAFTA（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

1.2.5.3 对华关系

中国与阿尔及利亚有着传统友好关系。阿尔及利亚独立前，中国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战争，并提供了大量援助。1958年12月20日，中国、阿尔及利亚两国建交。建交50余年来，两国战略合作关系深入发展，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卫生等各领域友好关系发展顺利。

中阿在2004年胡锦涛主席访问阿尔及利亚期间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06年11月，布特弗利卡总统来华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并访华。期间，胡锦涛主席与布特弗利卡共同签署了《中阿关于发展两国战略合作关系的声明》，双方有关部门签署了有关司法、经济、税务、航空、质量检验、油气等方面合作的9个协议文本。2011年6月30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届第21次会议表决，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4年2月，中阿两国共同发表了《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2014年5月，习近平主席和布特弗利卡总统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14年6月，外交部长王毅会见了在北京参加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的阿尔及利亚外长拉马拉，并共同签署《中阿全面战略合作五年规划》。

自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宣布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强调共同实施这一战略的重要性，拓展双边在基础设施和工业方面的合作，提升两国的贸易额。阿尔及利亚总理阿卜杜勒-马利克·塞拉勒在2015年4月29日至5月3日访华期间重申两国合作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愿景高度契合。2017年4月22日至24日，中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率农业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进

行工作访问。2017年12月2日至4日，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俞建华同志率经贸代表团访问阿尔及利亚。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外国人政策

外国人应遵守海关法，进口物资必须全部申报缴税；入关时个人携带的大量现金外汇需申报，以免发生出境被扣情况。赴阿尔及利亚不需要《国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检查证明书》，到当地之后参加体检。

1.2.6.2 劳动力制约因素

(1) 派遣资格

应通过具有外派劳务经营资质的公司招聘劳务，签订符合劳动法的劳务合同并按时支付工资。

(2) 劳务培训

加强劳务人员出国前的培训和岗前培训，详细讲明国外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及工资待遇等情况；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习俗。

(3) 现场管理

为劳务人员统一配发工作服及劳保用品，注意国家和企业形象。加强现场人员管理，妥善处理劳资纠纷，严格管理劳工指标。

1.2.6.3 投资风险

阿尔及利亚政府2009年出台新规定，所有外国投资或合资项目中，阿方须占股51%。在投资行业上，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特殊的限制，但是中国企业进行投资时应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阿尔及利亚政府不鼓励投资的项目。中国企业应充分了解阿尔及利亚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阿尔及利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同时也要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1.2.6.4 外汇管制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在该国以外不可自由兑换。非居民可以在阿尔及利亚认证的中介银行开立第纳尔及（或）外币银行账户。非居民外国公司可以根据将要履行的合同和税务登记，以第纳尔开立非居民账户，称为“INR 账户”。INR 账户只能服务于开办该账户所确定的目的。非本地外国公司也可以开立外汇账户（CEDAC），该账户必须从国外以外币入账，允许用第纳尔和硬通货付款。此外，对于将 CEDAC 账户的剩余款项以外币转回国外或采用任何境外支付手段，没有任何限制，第纳尔兑换成外币的汇率采用的是在付款之日的官方汇率。没有中央银行明确的授权，非居民外国公司将无法转移任何 INR 账户余额到 CEDAC 账户或汇出国外，但偿付 CEDAC 账户临时款项的情况例外。贸易公司不能支付任何股息给外国股东。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针对阿尔及利亚外汇法定义下的常规交易（包括涉及货物及服务的对外贸易交易）而进行的转账及支付可以自由进行，阿尔及利亚认证的中介银行必须受理这些交易。在符合特定要求的前提下（特别是需要提交该国税务机关出具的汇款证明），股息、利润以及来源于投资或清算的净收入也可以自由汇出境外。以股本形式实现的外商对阿尔及利亚直接融资或通过合伙企业融资，必须通过阿尔及利亚的金融机构。

阿尔及利亚禁止企业从外国银行获得外国贷款，唯一被允许的例外情况是外国股东可以通过一个经常账户为阿尔及利亚企业提供境外融资。

第二章 阿尔及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阿尔及利亚基本实行属地税制，纳税人须自觉申报、计算和缴纳。阿尔及利亚税务总局隶属于财政部，负责管理国家税收，拟定全国税收法律、法令和征收管理制度，组织国家财政收入，运用税收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阿尔及利亚政府还同时设置了独立于税务总局的税务监管局，对全国税收工作进行监督。

阿尔及利亚现行税制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他税种为辅。主要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工商营业税、增值税、地产税、遗产税、内部消费税、石油税收、注册税、印花税、营业税、海关关税等。征收方法包括源泉扣缴和查实征收两种方法，前者主要适用于对薪金及利息所得的征税，后者主要适用于对其他各项所得的征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阿尔及利亚制订了《公司税法规》（Corporate Tax Code）、《流转税法规》（Turnover Tax Code）《注册登记法规》（Registration Duties Code）《间接税法规》（Indirect Tax Code）以及《财税程序法规》（Fiscal Procedures Code）。《财税程序法规》主要规定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征管程序和诉讼程序等内容，以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

自 1992 年的税改以来，阿尔及利亚的税收政策的适用性不断提高，通过税收杠杆协调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推进战略行业和重要地区的发展，完善市场经济内部运作机制。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7 年财政法规定，阿尔及利亚增值税标准税率由原来的 17% 提高到 19%，增值税低税率由原来的 7% 提高到 9%。2018 年，阿尔及利亚改革了出口业务的税收优惠制度，如明确特定货物和服务的出口交易产生的外币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修订了处置房地产取得的资本利得的税收规定，明确处置持有时间超过 10 年的集体住房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等。

2019 年，伴随着阿尔及利亚经济增长缓慢、国家预算趋于紧张的宏观经济环境，阿尔及利亚政府出台了《财政法》2019 年版，重点引入一系列反滥用措施，以打击骗税、逃税等违法行为，确保税收收入的可靠与稳定增长，主要包括：增加了对支付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的限额扣除的要求、新增了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需缴纳 5% 预提所得税的规定，以及修订和完善了转让定价政策，增加信息的透明度以确保监管机构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取所需信息。

2.2 企业所得税（IBS）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责任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伙企业、工商事业机构等单位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法人实体。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纳税人的境内及境外所得和外国公司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所得。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和扣缴义务人

阿尔及利亚采用的是传统的企业税收制度。征税范围为企业的年度所得利润。阿尔及利亚税法中没有对居民企业的定义，在实践中，通常将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法人认定为居民企业，居民企业需要就全球所得征税。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和常驻机构也被视为居民企业，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阿尔及利亚居民企业之间分配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但向居民个人及非居民分配股息红利时，需要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2.2.1.2 征收范围

(1) 对下列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所有的居民企业，无论其形式或目的（包括合作社），法律规定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除外；

②工业或商业性质的公共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③取得来源于阿尔及利亚境内收入的非居民企业。

法律规定以下来源于阿尔及利亚境内的利润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利润来源于工业、商业或农业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所得；

②利润来源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独立代理人的企业；

③利润来源于没有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常设机构或独立代理人、但仍有可以看作是一个完整的商业周期的经营活动的所得。

(2) 对下列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非经营性企业且未改制为股份制公司（除非企业选择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主体，一旦选择不得更改）；

②UCITS：欧盟可转让证券的集体投资企业，包括共同投资基金和共同投资公司的可变资本；

③创造就业的投资基金。本规定适用于阿尔及利亚的法人公司以及类似性质的外国公司，不限于阿尔及利亚的居民（企业）。合伙企业及合资企业不在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内，除非企业选择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主体，但一经选择后不可变更。

2.2.1.3 税率

(1) 生产经营活动收入和资本收益

企业税税率如下：

①19%的税率，适用于从事制造业生产的企业；

②23%的税率，适用于从事建筑业、公共工程、水利工程、热力活动及旅游业的企业，不包括旅行社；

③26%的税率，适用于从事以上未提及的其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对于进行混合经营的企业，则应进行会计分析以区分每种生产经营活动所占比重，否则，将对所有应税利润适用最高税率 26%。

制造活动包括生产、提取、成型和加工，但不包括用于销售目的的包装和商业展示。除此之外，可适用 19%税率的制造业企业不包括从事石油和采矿活动的企业。需注意的是，完成向登记处注册并支付了特定行业保障缴款的建筑和公共工程企业才能适用 23%的税率。

另外，投资公司适用 5%的税率，风险投资公司可享受自其经营活动开始起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国内付款的预提所得税

①股息、红利。阿尔及利亚居民企业之间分配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利息。利息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③无记名证券适用 40%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④服务费。支付的服务费须缴纳 24%的预提所得税。

2.2.1.4 税收优惠

(1) 总则

一般规则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授予比例等于在制造产品中使用本地输入的整合比例。此外，所有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实现的外国投资可能受益于由国家投资委员会决定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前提是这项投资将有助于将技术转移到阿尔及利亚或者建立生产活动的最低本地输入比例等于 40%。

(2) 经济开发区的投资

①对于实施投资阶段的优惠政策如下：

A. 免征直接用于投资所进口的设备关税；

B. 免征直接用于投资所进口或当地购买的产品和服务增值税；

C. 免征在投资范围内购置的全部不动产的有偿转让税；

D. 免征在投资范围内出让的全部不动产的注册印花税、土地宣传税费和土地收入税；

E. 每年政府部门规定的土地租金减免 90%等。

②投资项目进入开发经营阶段后，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A. 免征企业所得税；
- B. 免征职业行为税；
- C. 每年政府部门规定的开发税减免 50%等。

(3) 对阿尔及利亚经济特别重要，有助于保护环境、自然资源、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可享受多项优惠政策。但这些优惠政策需在投资者和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委员会之间订立的协议内确定，且该协议必须经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委员会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发布。

10 年经营期内，可以在经营阶段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分配收入所得税和营业税等优惠政策。另外，国家投资委员会也可以酌情决定给予额外的优惠奖励。

《财政法》2014 年版还引入了国家投资委员会确立的战略投资项目可在 5 年经营期内享受优惠政策。

(4) 伊利兹、廷杜夫、阿德拉尔和曼哈塞特等地的优惠政策

《财政法》2000 年版规定了建立在伊利兹、廷杜夫、阿德拉尔和曼哈塞特等地区并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但这种优惠政策不适用于和石油与天然气销售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财政法》2005 年版和《财政法》2010 年版将上述优惠政策延长了 2 次，每次延长了 5 年。

《财政法》2013 年版规定，在上述区域建立的矿业公司，不再有资格享受 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财政法》2014 年版规定，在阿尔及利亚南部地区开展项目的青年企业家，将享受为支持南部地区发展的特别基金，1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专业活动税。

(5)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财政法》2004 年版规定在某些特定领域经营的小型或中小型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在 wilayas 省高原和 wilayas 省南方开展经营活

动的中小企业可分别享受 5 年内降低 15%和 20%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油气行业的企业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 油气（石油行业）产业优惠政策引入了有关鼓励油气产业（上游产业）研究和开发的税收制度，包括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与研究 and 开发有关的活动（如管道运输、炼油、油加工、销售、储存和分配），有权享受税收优惠，但仍须服从一般税务制度。

①上游产业优惠政策

石油工业的上游产业免征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以及来源于商业活动的税收。此外，进口的设备、材料和用于勘探和开采石油的产品，免征关税、税收及相关费用。

在阿尔及利亚投资的外国石油公司如果因其雇员隶属于外国社会保障机构并对阿尔及利亚当地的建设做有贡献时，可免除当地的社会保险费。

②下游产业优惠政策

油气产业（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法律规定了货物和服务增值税的税收豁免，包括关税、对设备的进口税费、用于和管道运输活动有关的材料和产品的税费、以及进行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分离设备的税费。

(7) 创造就业优惠政策

《投资发展条例》第 01 至 03 条规定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可以提供 100 个就业岗位时可享受 3 年的企业税减免。创造就业岗位超过 100 个时，免税期可延长至 5 年。

(8) 《财政法》2015 年版针对特定领域引入的优惠政策

《财政法》2015 年版第 75 条规定，在 5 年内投入下列工业产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专业活动税：

- ①钢铁冶金；
- ②液压粘合剂的生产；
- ③电子设备的制造及机械和汽车工业；
- ④化学工业及制药工业；
- ⑤食品加工工业；

- ⑥纺织和服装，皮革和其他衍生产品的生产；
- ⑦航空；
- ⑧海上施工和维修；
- ⑨先进技术；
- ⑩木材工业和家具的生产。

与上述行业分支机构的相关活动是否享受优惠政策不由国家投资委员会确定。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税款。阿尔及利亚的企业无需就来源于国外的收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仅需就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境内所得缴纳税款。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①永久性豁免税款：

- A. 农业合作社和类似机构；
- B. 企业和公共机构的消费合作社；
- C. 有关残疾人协会认可的企业；
- D. 从表演中衍生出的有收入的戏剧团体；
- E. 出口交易，包括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运输、再保险和银行业务除外。这项豁免与硬通货中实现的收入成比例，并该项豁免已经通过收入证明转移到阿尔及利亚银行；
- F. 在任何加工或改造前需消耗的牛奶的生产所得。

②3 年免税期：

- A. 在青年就业计划框架（国家青年就业基金）内开展的经营活动的新企业（或新的投资者）。在发展区域有经营活动的企业免税期增加至 6 年；
- B. 在特别制度框架内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指以鼓励建立国家失业保险基金的生产活动）；其他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并且为同一时期（即 3 年）内的营业税和土地产权税；

C.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氮肥料的生产收入。

(3) 税前扣除

①在计算净利润时，下列费用可以税前扣除：

A. 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如人员及劳务成本、房屋建筑物等的租金；

B. 阿尔及利亚企业对外合作的贷款融资费用，包括工业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援助费、转让已被主管金融机构明确授权的总部费用及外币支付的费用；

C. 每年捐赠和资助给以人道主义为主旨的组织机构，不超过 100 万第纳尔的资金；

D. 向科研机构和慈善团体的捐款，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

E. 支付的体育和文化事业的赞助，如促进新的举措等，且金额被证实不超过 10%的年收入或者不超过 1000 万第纳尔；

F. 与经营相关的餐饮和住宿费用；

G. 折旧费用，根据商业或工业的类型而有所不同，按照直线法计算，或者按照纳税人的选择，以余额递减法计算；

H. 企业产生的除企业所得税以外的所有税费；

I. 受某些条件限制，不超过年收入 1%的管理费（不含增值税）。

股息红利不可税前扣除，但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目的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可以税前扣除。《财政法》2010 年版进一步规定，居民企业支付给非税收协定国的非居民实体企业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可以税前扣除。这项扣除需要居民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阿尔及利亚所得税法》第 141 条）。

②以下项目在计算所得税税基时是不可扣除的：

A. 企业所得税；

B. 营业税；

C.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罚金和罚款；

D. 超过允许限制的礼物金额；

E. 价值超过 80 万第纳尔的汽车（旅游车）的折旧，这一限制并不适用于车辆在公司活动中为主要使用工具的情况；

F. 超过公司收入 1%的管理费用；

G.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餐饮和住宿费用；

H. 现金支付超过 300,000 第纳尔（含税）。

（4）折旧和摊销

在阿尔及利亚使用以下三种折旧方式：

①直线折旧法是最常用的。折旧率根据业务的性质和货物的正常使用寿命而不同。

低值资产（即价值不超过 3 万第纳尔）可立即摊销。

汽车的折旧基数上限是 100 万第纳尔。这一上限不适用于主要用于商业用途的汽车。

通过融资租赁获得的设备在租赁期内折旧。

②余额递减法的折旧方式适用于除住房、厂房及经营场所以外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折旧。余额递减法同样适用于从事旅游活动（船只折旧）的旅游企业。

余额递减法只关注资产的剩余价值问题。使用余额递减法的企业应以其实际利润征税。

用于计算这种类型折旧的系数固定为 1.5、2 和 2.5，分别适用于资产的正常寿命是 3-4 年、5-6 年或 6 年以上。

企业在填写企业纳税申报时，可以选择余额递减折旧法。折旧方法一旦选择，不得更改。

设备按照按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时，需依据指定的法令。

③加速折旧法（年数总和法）。企业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逐年折旧的方法进行折旧。

《财政法》2014 年版明确了金融租赁业务的税收制度。租赁公司被认为是租赁资产的所有者。因此，在融资租赁信用的基础上，可以扣除该类资产的折旧。

（5）准备金

符合以下几种方式的准备金可税前扣除：

- ①可预见的损失及费用而产生的准备金；
- ②在公司记录中保存相关资料的；
- ③记录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附属条款中的项目。

特殊类型的企业适用某些特殊规则。具体来说，这些企业包括发放中长期贷款和房地产贷款的银行及信贷机构。根据上述贷款的特殊风险规定，此类企业可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年贷款金额的 5%。此外，企业向海外业务支付的中长期贷款可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年贷款金额的 2%。

（6）亏损弥补

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

2.2.1.6 应纳税额

公司利润指生产经营收入、资本利得、股息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减去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税法允许扣除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

2.2.1.7 合并纳税

当一家阿尔及利亚公司持有一家或多家阿尔及利亚公司 90%或更多的股份时，该集团可选择作为单一实体进行征税，因此，企业所得税只能由母公司支付。在这种制度下，阿尔及利亚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和亏损都需要合并。合并后的集团还可以从其他税收优惠中获益，如免除集团内部的交易增值税和职业行为税。

2.2.1.8 资本收益

长期和短期资本收益存在区别。一般来说，持有期在三年以上的商业资产被视为长期资产。持有期限不到三年的被视为短期资产。转让短期资产，其资本利得的 70%应计入应税收入；转让长期资产，其资本利得的 35%应计入应税收入。

上述制度适用于对所有业务资产（包括已停止活动）或部分资产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参与阿尔及利亚居民实体经济，股本超过 10%的资本被视为企业的资产。因此，可在这种情况下，适用资本利得税制度。

上述规则不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企业集团内部的资本收益是免税的情况；

(2) 固定资产重新评估的收益如果是计入特别准备金，则是免税的；

(3) 资本收益的税收实现体现在固定资产处置延后的情况，即在一个金融年度，纳税人实现了纳税申报，且纳税人承担在 3 年内重新投资新的资产的总金额等于本财政年度内这样的收益加上资产转让的成本价。资本利得纳入纳税基数，且伴随着新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格的贬值，以及转让资产递延的资本收益额的减少；

(4) 《财政法》2010 年版规定了资本收益来自于阿尔及利亚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免征企业税收。这一措施的追溯期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为 5 年。

下列金融资产处置的资本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至 2013 年 12 月：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证券，且最低期限为 5 年；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和其他类似证券，且为 2014 年 1 月之后发行的，最低期限为 5 年；

(3) UCITS 股份和单位。

《财政法》2015 年版第 73 条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税款的免税期延长 5 年。

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足球俱乐部并入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的资本收益是免税的。

2.2.2 非居民企业

在没有双边税收协定的情况下，非居民税收管理基本原则是对非居民实体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收入进行征税，而不论收入取得的方式及发生的地点。一个实体在阿尔及利亚执行相关合同（服务合同）需要缴纳非居民预提企业

所得税，而同一个常设机构（PE）有可能会涉及多个合同的执行。如果存在双边税收协定，一个外国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构成常设机构才会被征税。

（1）居民身份划分

一个公司被认为是阿尔及利亚税收居民实体，如果该实体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成立，并且从事商业、工业、农业活动（有物理存在而负有纳税义务）或者通过非独立代理人滋生应税利润。

但是，根据 PE 的规定，一个永久经营场所有可能是非居民而不是居民企业。

（2）常设机构定义

以下两种情形构成常设机构（PE），必须在阿尔及利亚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未设立机构场所或指定代理人，但在阿尔及利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经济活动并构成完整的商业运营周期而获得利润。

②在阿尔及利亚通过一个非独立代理人获得利润的。

（3）预提所得税（WHT）制度

在阿尔及利亚履行服务合同的非居民实体受预提税（WHT）制度的约束，24%的预提只对服务征收，计税依据是开发票的服务总额。

①股息、红利。阿尔及利亚居民企业之间分配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和利润分配一般应代扣代缴 15%的预提所得税，除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

②利息。按照阿尔及利亚税法规定，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须代扣代缴 1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除无息关联方借贷外，跨境贷款在阿尔及利亚被禁止。

③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24%，除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法律将下列作为特许权使用费：由作者、作曲家和其继承人收到的版权费；专利和商标使用费，以及用于制造工艺或方式的使用费。在阿尔及利亚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支付给居民企业的费用包含在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之内。

④技术服务费。境内公司向境外公司支付的服务费，须按总收入额的24%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⑤分支机构利润汇出。对常设机构汇出给外国总部的款项，须代扣代缴15%的预提所得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

2.3 个人所得税（IRG）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阿尔及利亚的税收居民应就其全球收入（来源于阿尔及利亚及其他任何地区）在阿尔及利亚缴税。

以下情况个人将被视为阿尔及利亚的税收居民：

- （1）拥有或享有居留权的人，以及签订一年以上租约的承租人；
- （2）主要居住地位于阿尔及利亚或在阿尔及利亚拥有主要经济活动的人；
- （3）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专业活动的人员（不论是否取得报酬）；
- （4）暂居在国外且未在其所在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国家官员。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纳税人的总收入所得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股息与红利收入、财产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工资及薪金收入、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收入等。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款纳税人取得收入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① 雇佣收入

A. 工资

此类收入包括工资、薪金、酬金、养老金、年金和其他类似收入。以下情况同样被视为该类收入：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合伙人所得报酬；家庭工作者所得报酬；支付和偿还公司董事的费用；由雇主支付的绩效奖金及其他类

型的定期奖金；在主业之外从事支教、研究、监管及其他智力活动所得报酬；支付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者和合伙公司合伙人的报酬；合伙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人管理者的报酬（《财政法》2015年版）。

工资收入的范围也包括来源于国外的工资、薪金、酬金、小费、养老金和年金。

报销费用既不可被雇主扣除，也无需就其纳税。

B. 福利

福利所得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价值总额。实物福利指雇主提供的食品和住房等福利。

C. 养老金收入

养老金被视为雇佣收入。支付给国家独立战争中的退伍军人及他们遗孀的养老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D. 董事酬金

就董事会费用、出席费用及其他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费用，需预提 15% 的所得税。

②商业和专业收入

工业和商业活动的净利润包括个体所有经营活动及资产处置获得的利润。一般情况下，税基等于企业的应税所得额。

对经常从事工商业或农业活动的年度净利润不超过 3000 万第纳尔的个人，对这些利润实行特别的一次性征税制度。

③投资收入

居民个人所获股息须全额缴纳预提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利息一般需缴纳 10% 的预提税。对无记名证券的利息，按 5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储蓄账户所得利息不超过 50000 第纳尔的需按 1%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超额部分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来源于某些特定金融资产的股息和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被视为非商业获利，需要缴纳所得税。

居民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被视为非经营性利润，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该费用与实际经营相关，否则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④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一般被视为正常收入，需要缴纳所得税。

A. 不动产

《财政法》2008 年版取消了处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不动产的资本利得税。

对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不动产，分为长期资产和短期资产。转让短期资产，其资本利得的 70% 应计入应税收入；转让长期资产，其资本利得的 35% 应计入应税收入。

B. 股份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产生的资本利得按照 15% 的税率对其收入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将此利得再投资获取股份时可享受税收延期优惠。特定金融资产处置产生的资本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不征税和免税所得

各类收入的免税政策具体如下：

①工业及商业利润

为了促进国家就业而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以及为了鼓励就业而从事特殊生产活动的新个人投资者，享受前三年税收全免的优惠政策。在特殊领域从事以上活动的新投资者享受的税收优惠期可延长至 6 年。传统工匠和手艺人可享受 10 年期的个人所得税全免。经批准的残疾人团体可享受永久个人所得税全免。

对特定类型资本进行再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享有 30% 的税基扣除。具体条件如下：

利润再投资于应计折旧资产（运输车辆不构成主要营运资产的除外），且能提供完善的会计账簿。

以上优惠不适用于资产转移及投资在五年内未到位的情况。

《财政法》2011 年版通过了在牛奶生产过程中，对加工或转化步骤前消耗牛奶永久免除所得税的政策。

《财政法》2007 年版通过了对从事工业和商业活动且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第纳尔的个人征收一项特殊定额税的政策。该税收是由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进行全面评估之后设定的。%批发商或从事出口贸易的个人不适用该制度。

②非商业利润

驻地艺术家、作家和作曲家的版权费及其他来自于文学、艺术、科学或电影作品领域的报酬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③农业收入

在新开垦土地或山区从事农业和畜牧养殖业的个人享受为期 10 年的免税期。从事谷物和枣类种植同样享受税收减免。

④动产收入及资本利得

个人来源于以下金融资产的收入及资本利得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的最低五年期的股票、债券和类似证券；

B.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之前所发行的最低五年期的国债和其他类似证券；

C. 股票及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所列产品。

D. 处置纳税人持有超过 10 年的唯一住房取得的资本利得。

⑤工资、报酬、养老金及终身年金

以下情况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A. 在青年就业计划内所获取的工资及其他报酬；

B. 费用报销；

C. 在特定地理环境中工作获取的报酬；

D. 向意外工伤者支付的临时报酬；

E. 向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日常生活需要帮助的受害者以终身年金形式支付的损害赔偿；

F. 在司法公正条件下支付的赡养费及遣散费。

(3) 其他规定

对于纳税人获得的储蓄利息等,利息金额等于或低于 5 万第纳尔的部分,须缴纳 1%(可减免)的总收入所得税。利息高于 5 万第纳尔的部分,则须缴纳 10%的所得税。

2.3.1.3 税率

(1) 所得税税率

以下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表 2-1 所得税税率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DZD)	税率
0-120000	0%
120001-360000	20%
360001-1440000	30%
1440000 以上	35%

(2) 资本利得

对于改造过的房地产转让所得的资本收益按 10%的税率进行征税。未经改造的房地产转让按 15%的税率进行征税。

2.3.1.4 税收优惠

《财政法》2008 年版第 5 条规定了雇佣收入可享受 40%的个人所得税抵免。税收抵免的适用与纳税人婚否无关。每年的税收抵免不得低于 12000 第纳尔(每月 1000 第纳尔)或高于 18000 第纳尔(每月 1500 第纳尔)。

签订培训合同的雇员,有权就合同报酬的 20%享受税收抵免。

2.3.1.5 税前扣除

以下成本和费用可以在计算公历年度内个人应税所得时予以扣除:

- ①个人商业贷款利息及与购买或建造主要居所相关的贷款;
- ②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养老保险;
- ③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以及由业主缴纳的保险费用;

④房东投保的保险费。

签订 8 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合同的个人可享受保费收益 25%的税前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0 第纳尔。

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规定，夫妻双方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可享受 10%的特殊减免。

2.3.1.6 应纳税额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款纳税人取得收入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凡不满足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的纳税人，均为非居民纳税人。阿尔及利亚的非税收居民应就其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收入向阿尔及利亚政府缴税。

无论个人是否为阿尔及利亚国籍，且无论其是否为阿尔及利亚居民，都应为其在阿尔及利亚境内获得的收入或利润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阿尔及利亚对该收入享有征税权。

2.3.2.2 征收范围

(1) 受雇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须就其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受雇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受雇收入”的具体内容，请参照前文 2.3.1.2 中“应税所得”的“工资”“福利”“养老金收入”“董事酬金”项目。特别地，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董事酬金”收入须按照 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2) 商业和专业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须就其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商业和专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的非商业性质的收入须按照 24%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非居民艺术家在“阿尔及利亚文化交流计划”、国家庆祝活动或节日以及在文化部监督下组织的文化或艺术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向为阿尔及利亚独立 50 周年庆典捐款的外国艺术家支付的款项免征个人所得税。

(3) 投资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股息收入须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收入须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董事费用须按 15% 缴纳预提所得税。

(4) 资本利得

非居民纳税人应仅就其在阿尔及利亚应税财产中获取的资本利得在阿尔及利亚缴纳所得税，并按照居民纳税人的适用税率缴税。

2.3.2.3 税率

请参考居民纳税人税率。

2.3.2.4 税收抵免

为避免双重征税，阿尔及利亚法律允许对非居民纳税人的境外已缴税额进行抵免。

2.3.3 其他

阿尔及利亚的居民纳税人除须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纳税款以外，还须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净资产，按照不超过 1.5% 的累进税率缴纳净资产税。

非居民纳税人须就其视同或实际位于阿尔及利亚境内的财产缴纳净资产税。

2.4 增值税（VAT）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阿尔及利亚从 1994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是在阿尔及利亚发生交易的个人（无论临时工还是正式工），转卖货物或

进行工程建设，工业、商业、非商业性或个体户的进口交易和服务活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对个人提供服务超过 10 万第纳尔，或者对其他纳税人超过 13 万第纳尔的企业需缴纳增值税。下列企业或个人需要缴纳增值税：

（1）主营或副营业务是关于商品生产、货物加工或者商业市场的产成品制造的企业；

（2）参与工业生产制造过程的企业、制造商或者涉及产品的最终制造、包装、运输或储存的企业（无论即将出售的产品是否有制造商的商标）；

（3）通过第三方参与上述两项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4）批发商，例如向零售商出售商品的商人或者在同一价格条件下，出售商品给企业、公共或私人公司的经销商；

（5）建筑承包商；

（6）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7）选择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或个人。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增值税缴纳范畴的企业、石油公司、需缴纳增值税的个人和免征增值税的企业。

2.4.1.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仅限于在阿尔及利亚境内产生的交易。如果一项销售内容符合在阿尔及利亚商品销售的条件，则这项销售内容被视为是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发生的交易。其他类型的交易均被视为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发生的交易，如在阿尔及利亚提供的供应或服务、被授予或被雇佣的对象是在阿尔及利亚。

对于某些类型的交易，增值税是必须征收的，但在其他情况下，是可以选择缴纳或不缴纳的。对于下列交易，增值税是必须征收的：

（1）由生产制造商提供的销售或供应；

（2）建筑工程；

（3）从事进口应税批发商提供的销售和商业进口商提供的产成品；

（4）批发商的销售服务；

（5）为私人或商业用途的纳税人自行缴付的款项；

(6) 涉及货物租用、提供服务、可行性研究及市场研究的交易，一般而言，除销售或公共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

(7) 销售不动产和企业的人，无论销售不动产时是以个人的名义还是委托第三方进行转售；土地的开发与销售；用于工业及商业用途的房屋的开发与销售；

(8) 除制造原料为白金、金、宝石的产品设备之外的二手货交易；

(9) 个人或企业（医务人员和兽医除外）的非商业型交易；

(10) 有组织的娱乐和体育活动；

(11) 邮政局提供的电话和电传服务；

(12) 宝石、贵金属、和珠宝的销售；

(13) 超市及其零售商提供的销售，受税收推定方法限制的纳税人的销售除外；

(14) 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的交易服务。

2.4.1.3 税率

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如下：

(1) 标准税率：19%。适用于产品和商品的交易以及不适用其他税率的交易；

(2) 《财政法》2014 年版规定，代理人和经纪人在符合阿尔及利亚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用 9% 低税率。此外，适用于 9% 低税率的还包括：EPIC/SONELGAZ（企业名称）进行的有关天然气的交易；海军造船厂进行的交易；涉及建筑工程、房屋销售和相邻土地开发的交易；某些传统手工艺；

银制品；医疗交易，包括海水浴疗法；音乐会和其他娱乐交易；订阅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儿童唱片和绘图书籍；向私人贷款发放的按揭贷款；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空调的销售；液化石油气（LPG）；经核准的教育和教学企业；橄榄油的销售；个人电脑和笔记本的销售；氨基和磷酸盐基肥料；特定的农药；指定的用于牛饲料的生产投入；电子图书；锌和特定类型的钢板。

下列情况免交增值税：年度营业额低于 10 万第纳尔；销售面粉、谷物类商品；销售奶及奶制品；销售国家药品清单内的药品；企业使用的设备

与机具；国际和国内的艺术展览、文化演出、体育比等活动；外国驻阿尔及利亚外交使团外交人员购置商品或获取服务；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转口产品或来料加工出口产品等。对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害的商品免征增值税，由于使用不当或偷盗等原因造成损失的商品不列入增值税免征之列。

2.4.1.4 最新规定

《财政法》2017年版规定，根据国际租赁协议、软件报酬或双重课税条款等国内法的适用，基于增值税的自我评估制度，对境外支付报酬按照低预提税税率征收增值税。

2.4.2 税收优惠

在阿尔及利亚境内进行的、可以免税的交易包括：

(1) 由个人进行的总收入不超过 10 万第纳尔的销售交易或者不超过 13 万第纳尔的服务交易；

(2) 面包和牛奶的供应；

(3) 某些特别配备的汽车；

(4) 某些医药产品的销售；

(5) 供应给在国际运输途径的船只或飞机的货物或服务（特定的互惠设施）；

(6) 直接用于勘探、提取、或者通过管道运输石油天然气的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必须是从 SONATRACH（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或者与 SONATRACH 关联的企业购买的；

(7) 涉及再保险、分保的交易；

(8) 提供给个人或者个人住房购买或建造的银行贷款；

(9) 个人保险合同；

(10) 由被认定的新企业家进行的项目的创建和扩展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服务。如果是直接用于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汽车也是免税的；

(11) 享受免增值税的居民承包商签订合同的非居民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2) 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13)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银行和融资租赁金融公司进行的资产收购。这项税收减免最初是由《财政法》2008 年版引入的；

(14) 报纸、期刊和书籍的生产、出版、制作和销售；

(15) 货物、服务和工程用于勘探、开采，管道运输和石油液化气的分离；

(16) 由 SONATRACH（阿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或者与 SONATRACH 关联的石油公司或分包商进行的炼油厂建造；

(17) 阿尔及利亚生产制造的体育器材和设备。这项税收减免由阿尔及利亚体育联合会提出，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执行。

《财政法》2014 年版废除了对船舶制造业所使用材料和产品的税收减免，包括对船舶的翻新、改造和维修。现在这些材料或产品需要缴纳 17% 的增值税。同样的增值税税率适用于特定的浮动设备和系泊设备。

此外，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交易也可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1) 互联网接入费，包括仅用于固定互联网服务的带宽租赁；

(2) 由位于阿尔及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域名下的主机服务器和网络服务器提供的服务；

(3) 网络设计服务；

(4) 提供给阿尔及利亚的网络接入和托管网站的维护和援助服务。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家禽养殖部门使用的设备和原材料是免收增值税的。

与进口有关的交易，如果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是免征增值税的，那么进口交易时也是免征增值税的。下列商品在进行进口交易时是免征增值税的：

(1) 暂时免征关税的货物；

(2) 金矿石，金锭和金币；

(3) 在建造和修理飞机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产成品。

《财政法》2008年版补充规定了对于进口的、投入使用在兽医产品生产的货物是免征增值税的。包括：

- (1) 出口货物交易的销售和加工活动；
- (2) 货物来源于阿尔及利亚保税仓的销售和加工活动。

2.4.3 应纳税额

(1) 应税金额的确认。增值税的应税金额是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包括所有的费用、税收及关税，但不包括增值税本身。税基取决于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具体如下：

- ①销售：销售的总金额；
- ②涉及以货物为主体的交易：所提供货物的价值；
- ③自交付的动产商品：相似货物的批发价或者在没有类似货物的情况下，成本价格加上商品的正常利润；
- ④自交付的不动产：成本价；
- ⑤与外国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本国货币的总额、或者以合同签署日期和金额交付日期的汇率兑换的外国货币的总额；
- ⑥在法律中应纳税额未定义的交易：从交易中收到的报酬或款项的总金额。

当企业或个人同时从事上述几类的交易时，将分别以不同类型的交易规则确定税基。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中不含增值税支出。

2.4.4 非居民

在阿尔及利亚没有办公场所但从事应税交易的企业，等同于居民企业需要缴纳增值税。

在这种情况下，由个人、企业和机构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所收取的增值税是可以扣除的。

《财政法》2011 年版引入反向收费机制，阿尔及利亚的居民企业有责任就由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货物缴纳增值税。

《财政法》2004 年版规定，由非居民企业和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居民企业签订合同提供的交付货物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2.5 国内消费税（TIC）

（1）征收范围

国内消费税是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烟草、香烟、雪茄、酒精、火柴等特殊商品的生产消费行为所课征的一个税种。

（2）税率

表 2-2 国内消费税税率

税目	从率计征	从量计征（第纳尔/千克）
棕褐色烟草香烟	10%	每千克 1240 第纳尔
金黄色烟草香烟	10%	每千克 1760 第纳尔
雪茄	10%	每千克 2470 第纳尔
吸烟用烟草	10%	每千克 620 第纳尔
咀嚼烟草或鼻吸烟草	10%	每千克 710 第纳尔
火柴和煤	仅从率计征：20%	每一百盒（40 支装）26 第纳尔
啤酒	仅从量计征：每百升 3971 第纳尔	

2.6 海关税（Customs Duty）

2.6.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为从事商品货物进出口的企业。

（2）征收范围：海关关税对大多数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征收。

（3）税率：海关税率从 0%到 30%不等，阿尔及利亚现行的关税税率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关税税则，不同产品分类适用不同的关税税率。关税基本税率分为三档：5%、15%和 30%。其中，5%税率适用于所有原材料和医药；15%税率适用于半成品、食品、脱水蔬菜和小排量汽车；30%的税率适用于其他货物。

(4) 制度演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再出口的进口商品税费施行退税制度。

《财政法》2015 年版开始针对用于科研开发的进口设备免除关税。

2.6.2 税收优惠

用于旅游业现代化与服务改善的进口设备与家具可享受低税率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4 月 22 日，阿尔及利亚与欧盟签订了合作伙伴协议，该协议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与欧盟签订的合作伙伴协议，从欧盟成员国进口的特定工业与农业产品（不论是否经过加工）免征关税。从约旦和阿联酋成员国进口商品，按照各自的贸易协议予以免征关税。另外，2009 年阿尔及利亚成为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成员国，该自由贸易区内部也有相关的免征关税政策。

2.7 房产税（TF）

阿尔及利亚房产税按无建筑物地产和有建筑物地产两类进行课税。其中，无建筑物地产主要包括农业用地、盐场、石场、露天矿以及可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等。有建筑物地产包括建筑地产、工商业地产以及在上述地产上所建的房屋、仓储室、工厂及各类商业设施等。无建筑物房产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市值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房产税税率如下：

表 2-3 房产税税率

税目	税率
农业土地使用税	3%
非城区无建筑物土地使用税	5%
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城区无建筑物土地使用税	5%
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且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无建筑物土地使用	7%
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无建筑物土地使用税	10%
房产购置税	3%
房产转让税	10%

税目	税率
房产租赁税	7%
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城区有建筑物土地使用税	5%
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且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有建筑物土地使用	7%
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有建筑物土地使用税	10%

有建筑物地产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市值及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房产折旧率每年为 2%,最多不超过 25%。工商业地产以国家划定区域的不同土地单价为依据来计算市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用地,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用地,宗教场所,农业开发用地,外国驻阿尔及利亚外交使团办公用地等均可免交地产税。新建或重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免征土地税,自建成后的第一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交税。接受国家各项政策支持的青年创业者根据不同情况享受不同优惠政策。

2.8 油气产品税 (TPP)

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汽油、燃料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等油气产品消费所课征的税种。

表 2-4 油气产品税税率

税目	税额标准
超级汽油	每百升 900 第纳尔
普通汽油	每百升 800 第纳尔
无铅汽油	每百升 900 第纳尔
柴油	每百升 200 第纳尔
液化石油气 (GPL/C)	每百升 1 第纳尔

2.9 印花税 (DT)

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官方注册登记的购销合同、商业票据、营业证书、转讫收据、身份证件等有关凭证的企业或个人征收印花税。

表 2-5 印花税税率

税目	税额标准
普通合同	400 第纳尔
一般收据	200 第纳尔
营业执照	4000 第纳尔
身份证件	500 第纳尔
车辆牌照	根据车的种类和最初使用年份而定

2.10 职业行为税（TAP）

在阿尔及利亚境内提供服务（旅游、饮食、运输、金融、文体、仓储、代理、广告、娱乐等）、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或者销售不动产（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等）的企业或个人应缴纳职业行为税。

职业行为税的征课对象主要为服务提供者或者自由职业者。该税类似于中国的工商营业税。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利润税) × 税率。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一般税率为 2%。

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为适用 3% 的税率。商品生产行为适用 1% 的优惠税率。

公共设施建筑工程和水利工程行为所得可在税前扣除 25% 后适用 2% 的税率。

接受“青年就业基金”扶助的青年创业者 5 年内免征职业行为税。

对销售进口商品或食品，但营业额未超过 8 万第纳尔的个体经营者免征职业行为税。

对提供服务，但营业额未超过 5 万第纳尔的个体经营者免征职业行为税。

销售国家财政补贴或国家定价的大宗消费品的营业收入免征职业行为税。

对销售、交易、运输出口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免征职业行为税。对从事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的企业和个人免征职业行为税。阿尔及利亚没有地方或省级所得税收，职业行为税根据总机构和二级机构所在地进行分配。

2.11 财产税

财产税税率如下：

表 2-6 财产税税率

持有财富值（第纳尔）	税率
不超过 100,000,	0
100,000,001---150,000,000	50%
150,000,001---250,000,000	75%
250,000,001---350,000,000	100%
350,000,001---450,000,000	125%
超过 450,000,000	175%

2.12 其他税种

2.12.1 采掘业税收的相关规定

2.12.1.1 油气（石油化工）行业上游产业政策

油气行业的勘探和开发活动需遵循以下条件进行征税：

（1）每年的表面税是不可扣除的。根据勘探和开发区域的不同，每平方公里所收取的税款总量是固定的；

（2）支付给维持油气行业稳定的国家机构的月度使用费是以承包范围内的总产量为计算依据的。特定月份的使用费是以每个月的产值总和乘以使用比率；

（3）石油收入税的税率是依据油气（石油天然气）行业法规的特殊规定确定的。

(4) 这类行业的年度所得税率是 30%。法律规定了一系列可扣除的费用，包括每月的使用费、石油收入税以及定期在法律规定限额内的折旧。如果公司将其业务活动延伸到由法律处理的电力生产、天然气分销及下游业务，该税率降低至 15%。

(5) 未开发资产的财产税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计算；

(6) 在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权利与义务的转让征收 1% 的税，此税是不可抵免的；

(7) 燃气税的征收标准是每 1000 立方米支付 8000 第纳尔；

(8) 用于提高采收率而进行的引用及灌溉用水按每立方米支付 80 第纳尔的比例征收水资源税（不可扣除的）；

(9) 对温室气体排放的“使用或转让”征收特别税。

2.12.1.2 矿产行业政策

新的矿业法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30 日官方公告的第 18 项。新矿业法取代了 2001 年 7 月 3 日的旧矿业法。新税法在 2015 年 1 月起施行。

新矿业法创造了 2 个新的国家机构：阿尔及利亚地质服务机构，其设立目的主要是为了方便管理地质基础设施和收集矿山资源储量费用等信息；国家矿业局，其主要功能对可以开展勘探和开采活动的采矿许可授予、更新或者撤销。此外，还负责制定与收取管理费和表面税有关的所有文件。它还负责审核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所提交的采矿权使用费声明。

(1) 管理费

下列罗列了对采矿许可证的发放、修改和更新征收管理费的标准：

表 2-7 采矿许可证征收管理费标准

采矿许可证的不同类型	费用（第纳尔）	
	最初办理许可证	更新、修改、转让现有许可证
勘探许可	30,000	50,000
开发许可	40,000	100,000
开采特许经营许可	75,000	150,000
采石许可	100,000	200,000
采矿许可	40,000	100,000

采矿许可证的不同类型	费用（第纳尔）	
矿物收集许可	30,000	30,000

（2）采矿权使用费

采矿权使用费是依据从陆地和海洋的矿藏中进行化石或者矿物开采而征收的。对持有勘探许可而进行的矿藏采集也需要征收使用费。矿业法的第 8、9 和 10 条定义了矿物质的不同类型。矿物质数量的测量方法、使用费的确定是由专门负责矿业开采的部门决定的。采矿权的使用费是依据上一年度的产量决定的，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缴纳。在这方面，对于未申报的金额处以 50% 的罚款。《财政法》规定的采矿权使用费费率归纳如下：

表 2-8 采矿使用费税率

矿物质的类型	税率（%）
铀	3.0
其他放射性矿物质	2.0
固体可燃物	1.5
铁质矿物质	1.5
非铁质矿物质	2.0
非金属矿物质-采矿制度	2.5
非金属矿物质-采掘业	6.0
宝石及半宝石的金属和宝石矿物质	6.0

（3）表面税

表面税是针对土地拥有者或者租用者所使用的勘探或开采面积进行征收的一种税。表面税的征收主要有两个依据：一个是固定的年度纳税额，一个是按勘探和开采许可证上注明的土地面积以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表 2-9 表面税税率（单位：第纳尔每平方千米）

地区	采掘期			保留期和特殊时期	生产期
	第 1, 2, 3 年	第 4, 5 年	第 6, 7 年		
A 区	4000	6000	8000	400000	16000

	采掘期			保留期和特殊时期	生产期
B 区	4800	8000	12000	560000	24000
C 区	6000	10000	14000	720000	28000
D 区	8000	12000	16000	800000	32000

注：非传统油气品种采掘期和生产期的表面税参照 A 区规定。

(4) 特别规定

采矿资格持有人可以为开采矿床的更新续期准备一批物资供应。这批供应品可以用于纳税义务的扣除，且最高限制是应纳税利润的 10%。这批供应品可以用于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开展的矿业开采活动，期限为取得采矿资格持有证的 3 年之内。对于符合此项规定且尚未使用过的部分可以融入到第四年创造的应税基数之内。此外，采矿资格证持有人必须为采矿地点的恢复建设准备一批供应品。国家矿业局规定这批供应品的比例不得超过采矿公司年净收入的 2%。

(5) 增值税和关税新法规定了以下物资和服务的供应免收增值税：

①由采矿资格证持有人提供并且可以用于采矿勘探活动的设备、材料、和永久使用的产品；

②由采矿资格证持有人提供或支持的调查、研究和租赁服务。免税适用于针对进口设备征收的关税及各种费用、专门用于采矿勘探活动的材料及产品。

这项免税内容所涵盖的设备、材料、产品和服务的清单将在以后的条款中详细列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最新采掘法规定了促进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明确了有采掘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或以之名义建立地质基础设施，从事勘探和采掘工作，以下项目免征增值税：

①购进直接和以上活动有关或永久附属于以上活动的设备资产，产品和材料%；

②提供以上活动范围内的服务。

2.12.2 对汽车经销商的税收

《财政法》2008年版第28条补充规定了对汽车经销商的年收入征收1%的税。税费按月缴纳。该税是可以抵扣企业税收的。

《财政法》2014年版规定了在阿尔及利亚生产制造的汽车可以免除1%的税收。

2.12.3 对预缴手机服务费的税收

《财政法》2009年版第36条补充规定了对预缴手机服务费征收5%-7%的税。该税由电信运营商按月支付给财政部。

2.12.4 对进口货物和服务提供银行商业票据的税收

《财政法》2012年版第62条对进口货物和服务提供银行商业票据的情况规定了一项新的税收。对进口货物商业票据征收的最低标准是10000第纳尔。对服务的征收税率是0.3%。对服务的分保公司是免征此项税收的。

2.12.5 对移动通信公司的税收

《财政法》2012年版最新引入了对移动通信公司的交易额征收1%的税。

2.12.6 对生产和进口饮料公司的税收

《财政法》2012年版规定了对生产和进口饮料公司的交易额征收0.5%的税。

2.13 其他税收优惠

新投资者可在投资阶段和开发阶段享受税收优惠，但必须向国家投资管理处提出具体申请，根据企业的类型和规模，可以给予3年或5年期限的优惠期。

阿尔及利亚有许多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者税收制度和税收优惠政策。在投资阶段，也可享受增值税和关税豁免。对于投资于某些战略领域的公司，比如先进技术、食品行业、机械行业和汽车行业，企业所得税也有短期豁免。对于那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企业所得税有五年的减免期。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阿尔及利亚基本实行属地税制，纳税人须自觉申报、计算和缴纳。目前，阿尔及利亚制订了《直接税和类似税法规》《营业税法规》《印花税法规》《间接税法规》，并在各省区设立省税务局对税收工作进行管理。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负责统管国家财政预算、税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下属税务总局、海关总局、经济研究预测总局、审计局、国库总局、国土事务局。

阿尔及利亚税务总局隶属于阿尔及利亚财政部，负责管理国家税收、拟定全国税收法律、法令和征收管理制度，组织国家财政收入，运用税收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阿尔及利亚税务总局下辖税务法规司、税收征管司、税务纠纷司、信息组织司、资源管理司和审核研究司。此外阿尔及利亚税务总局在阿尔及尔、布利达、奥兰、塞蒂夫、谢里夫、安纳巴、君士坦丁、乌尔格拉和贝沙尔等 9 个省区设置了地方税务局，分管全国 48 个省区的税务工作。此外，阿尔及利亚政府还同时设置了独立于税务总局的税务监管局，对全国税收工作进行监督。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及其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请见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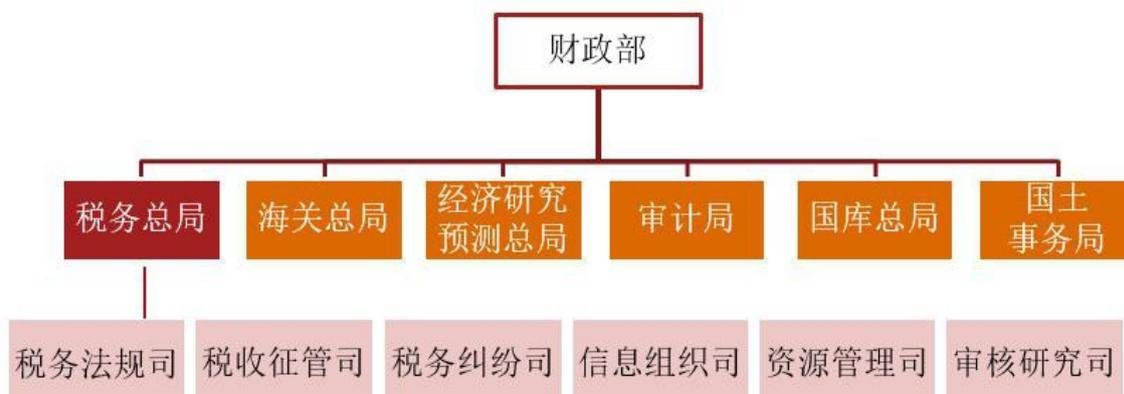


图 3-1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及其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图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阿尔及利亚税务总局主要职能为制定税务法规、明细税种与税率、参与有关税务的各项研究工作、对外商签多双边税收协定、协调国际和国内的税收制度、制定税收收入预算、处理税收纠纷、打击偷漏税、保障各项税务工作有效进行、改善税务部门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制定税务报告、分析税收形势等。

阿尔及利亚在各省区设立省税务局对税收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协助纳税人纳税，调解税务纠纷，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阿尔及利亚政府还同时设置了独立于税务总局的税务监管局，对全国税收工作进行监督。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企业须在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三十日之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进行税务登记，并获得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完成注册后，税务机关通常会在 2 至 5 天之内出具登记证明，并在 30 天内向企业发放税卡。另外，年营业额超过 100,000 第纳尔的企业还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完成税务登记后，阿尔及利亚要求企业每月 20 日之前须缴纳上个月的营业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若暂停经营活动，企业须在 10 天内通知税务机关。若企业进行转让或清算，企业的应纳税额将立即根据尚未缴纳税款收入进行评估。

(2) 税务登记所需材料

- ①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公司税务登记申请原件（需由法人代表签署）；

- ③公司章程;
- ④公司注册地地址;
- ⑤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样件;
- ⑥法定代表人的出生证明。

3.2.1.2 个人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 个人纳税人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税务机关会在纳税人提出申请后 48 小时内, 向纳税人颁发注有唯一纳税人识别号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可以作为纳税人在开立银行账户、进行项目投资和经营外贸业务时的税收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所需的材料

纳税人在递交申请的同时需要一并提交租赁合同或所有权证以及出生证明等材料。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阿尔及利亚所有的商业实体均须按照阿尔及利亚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小规模企业可按照简化的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主要包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 1 月 1 日开始, 12 月 31 日结束。企业被要求在每月 21 号前完成月度披露, 并在次年 4 月 1 日前完成今年的年度披露。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原始凭证须妥善保管, 所有已收账款均保留发票凭证。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阿尔及利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出台新的法案废止了 1975 年来一直沿用的会计制度。该法案于 2010 年生效, 新的会计准则借鉴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内容上基本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

阿尔及利亚国家会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同财政部长共同制定会计制度，并负责解释和进一步说明企业在使用会计制度时遇到的问题。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企业纳税年度为一个公历年度。如果纳税人的会计年度不同于公历年，则纳税年度是以会计准则为依据的。企业所得税是针对过去一个纳税年度的所得进行征税，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 税款缴纳

企业所得税是通过预缴税款方式进行缴纳，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可以扣除以前预缴的税款，预缴税款的概述如下：

① 预缴款项

《阿尔及利亚所得税法》第 356 条规定了居民企业每季度必须按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第一次，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之间缴纳；

第二次，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之间缴纳；

第三次，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之间缴纳。

然而，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可不迟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分期缴纳税款，大企业具体包括：

A. 受碳氢化合物法规管理的碳氢化合物行业的公司或团体；

B. 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成立的并且年营业额达到 20 亿第纳尔的集团公司；

C. 在阿尔及利亚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 10 亿第纳尔的的非居民企业。

预缴税款等于上年同期（一个纳税年度或财政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 30%。当纳税期限超过或少于 12 个月的，计算每期的企业所得税基数相应调整。此外，当每次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在一个财政年度或者纳税年度之后、或者在填写纳税申报之前（12 月 31 日之后、4 月 30 日前），则其缴纳的税

款应该按照填写纳税申报之后的进行计算（即前一年的基础之上）。但是，每次缴纳税款的金额需在下一次缴纳税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新成立企业按实缴资本的 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征收 30%的所得税。

当企业认为其缴纳的每期付款总金额将超过本年度实际应缴纳税额的情况下，企业将不再缴纳下一季度的税款。但是，企业必须在下一次付款的 15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的受理部门做情况说明并填写相关文件。

在《财政法》2008 年版的后续条款中规定，娱乐公司必须在演出后的第二天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应等于表演收入的 20%，且可在最终的应纳税款中扣除。

在阿尔及利亚进行采购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必须缴纳其签署全球采购合同总价值的 0.5%作为预缴税款，而不是通过上述季度缴纳的方式进行缴纳。这一款项是按月度进行缴纳的，且以上一月的缴纳基准为依据，这也将抵免部分企业的最终应纳税款。

②代扣代缴

利息的代扣代缴税款可以抵免部分企业所得税。但是，当代扣代缴的是免税企业，则这部分税款将是最终缴纳的税款。对于其它应税项目的代扣代缴税款也是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的。

扣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下情况下属于最终税款：管理合同中企业获得的总金额按 20%缴纳的税款；无记名证券按照 40%缴纳的税款。

（3）报税步骤及手续

会计师事务所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并填写报税相关表格后，由企业自行去税务局缴税。企业将会计单据移交给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税额核算，并填写报税表格（即 G50 表）。企业负责人在报税表格上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表和划线支票现金一起交至当地税务局。企业需填报 G50 表、进项税明细表。

3.2.3.2 个人所得税

（1）申报要求

纳税年度是指公历年。纳税人需为上一个纳税年度所得缴纳所得税。从事经营活动且按照权责发生制确定利润的个人须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申报表、损益表和会计准则规定的文件。申报表须在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交。

居民个人取得流动资本所得的，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纳税申报表。

夫妻双方可联合申报，且能享受特殊减免。被抚养子女与纳税人共同承担纳税责任。纳税人可选择对子女进行单独评估，但仅限于子女独立获得的收入或来源于其他独立资本的部分。

(2) 税款缴纳

税款在评估发出的第三个月的第一天予以缴纳。就工资、薪金、养老金和年金而言，个人所得税由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定居的雇主或设立的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收入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应在收到租金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

每月扣缴的税款应在次月的前 20 天内向税务机关缴纳。

获得雇佣外收入的个人，其所得税税负超过 1500 第纳尔时可分两次缴纳。第一次应在取得收入或获利实现的当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之间完成，第二次应在当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之间完成。

税收及关税实行分期付款或源泉扣缴。金额不超过 5 万第纳尔时，纳税人可在次年按季度缴纳，缴纳时间为每季度结束次月的前 20 天。

3.2.3.3 增值税

营业额超过 100,000 第纳尔的经济实体需进行增值税登记。并且，满足应税条件的纳税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增值税登记。纳税人须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月度纳税申报表并交纳应纳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未按时进行申报或申报有误将会处以一定罚款。

原则上，任何办理过增值税登记的个人都必须在每月月底后 2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G-50 表），并向国库缴纳税款。表格必须列明与营业额、已缴税款、应付税款以及扣除增值税有关的所有信息。

逾期缴纳税款的，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滞纳金。但是，如果纳税人在规定的日期内缴纳，但由于电子支付延迟入库，纳税人与金融机构都没有义务承担延误，若这种延迟自付款之日起不超过 10 天，则不适用逾期罚款。

3.2.3.4 海关税

为加强对外贸易管理，阿尔及利亚海关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将海关编码由目前的 8 位调整为 10 位数字，但不影响税率。新政策实行将有助于对产品分类进行细化。

与阿尔及利亚开展贸易合作的企业可以通过海关网站查询到相关产品的关税税率，也可以直接下载税率表进行查询。

下载网址为：www.douane.gov.dz/Tarif%20Douanier%202016.html

《2018 年金融法》提高了葵花籽、塑料材料结构、炊具和吸烟物品等产品的关税。该法律还引入了一项新的团结贡献税，税率为 1%，适用于阿尔及利亚进口用于消费的货物业务，这项税收将与关税以同样的方式征收。同时征收的这笔税款会捐赠给国家养恤基金。

3.2.4 税务检查

一般来说，税务机关需在税务检查启动时告知相关企业，税务审计通知书需说明检查的税种和检查期间。企业可聘请专业人员向税务机关了解有关检查事项。税务检查结束时，税务机关需出具最终的纳税评估通知书。对于那些信用较好、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和债务的纳税人，在进行税务处理时可以适当给予一些激励政策。出于该目的，如果纳税人出现财务困难，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或者适当减免税款，税务机关需向公司或个人出具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时限。

纳税人还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有两种选择：

(1) 向税务机关提请复议。该类复议申请可能与直接税、相关处罚、收回罚金以及财政罚款有关；

(2) 条件减免。条件减免与罚金和财政罚款有关。主要适用于与直接税、流转税、注册费、印花税、间接税和非法典税相关的税务处罚。为享受上述安排，纳税人必须向相关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3.2.5 税务代理

通常企业会将会计单据交至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税额核算，并填写纳税申报表。会计师事务所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后，企业再自行去税务局缴税。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在阿尔及利亚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如普华永道（PWC）、安永（E&Y）、鹏哥富达（PKF）等。

3.2.6 法律责任

对纳税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其生存声明，可被处以 3 万第纳尔的财政罚款。

对纳税人增值税偷漏税行为，将被处以 200%的罚金及 6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

对非法避税行为，将被处以 5-10 年监禁及 50 万-100 万第纳尔的罚款。

对营业利润表逾期报送的，处以未缴纳增值税金额的 10%作为罚款。在税务机关以收件挂号信通知纳税人并确认收到通知一个月后，仍未缴纳税款的，罚款增至未缴纳增值税的 25%。

对经审查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年度营业额不足，或因错误的扣除而造成纳税义务被规避的（即由于错误而少缴的），处罚如下：

(1) 每年少缴的税款小于或等于 5 万第纳尔时，处少缴税款 10%的罚款；

(2) 每次少缴的税款大于 5 万第纳尔，小于或等于 20 万第纳尔时，处少缴税款 15%的罚款；

(3) 每一财政年度少缴的的税款超过 20 万第纳尔时，处少缴税款 25%的罚款；

(4) 纳税人由于欺诈操作规避税款纳税义务的，处于少缴税款 100%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企业所得税项下，由大型企业办公室管理的纳税人可以就所得税法的任何规定的解释或者适用情形进行事先裁定。事先裁定规定允许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特殊事项的税务判定进行裁决。如果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请的四个月内对裁决申请进行回复，那么纳税人的特殊事项适用一般税务判定；如果税务机关四个月内未进行回复，则被视为纳税人可采取有利于自身的税务判定。

阿尔及利亚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成员国，且尚未签署加入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包容性框架。此外，阿尔及利亚也并未参与 OECD 发起的信息交换请求（EOIR）及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计划（CRS）。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根据阿尔及利亚税法规定，当一个公司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成立，并且从事商业、工业、农业活动（有实质经营实质）或者通过非独立代理人获取应税利润，则被认定为阿尔及利亚税收居民企业。但是，根据常设机构（以下简称“PE”）的定义，一个永久经营场所可能会构成常设机构。

阿尔及利亚法律第 137 条引入了 PE 概念，涉及到企业所得税的属地原则，以下两种情形就构成 PE，必须在阿尔及利亚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未设立机构场所或指定代理人，但在阿尔及利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经济活动并构成完整的商业运营周期而获得利润。

②在阿尔及利亚通过一个非独立代理人获得利润的。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在阿尔及利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对其阿尔及利亚来源的收入按不同税率征收预扣税。非居民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常设机构，其净收入应缴纳阿尔及利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境外税收减免取决于阿尔及利亚是否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在阿尔及利亚履行服务合同的非居民实体受预提税（WHT）制度的约束，24%的预提税只对服务征收，计税依据是开具发票的服务费总额。

《财政法》2017年版规定，如果其计税基础根据当地税法或双边税收协定规定享受了减免，那么，执行合同除了缴纳24%的预提税，还必须再缴纳阿尔及利亚增值税。

3.3.2.2 增值税管理

在阿尔及利亚未设立常设机构但是在该国境内进行应税交易的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增值税处理，增值税由费用支付方（个人、企业等）进行代扣代缴。

《财政法》2011年版引入反向收费机制，阿尔及利亚的居民企业有责任就由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货物缴纳增值税（阿尔及利亚流转税法第83条）。

《财政法》2004年版规定，由非居民企业和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居民企业签订合同提供的交付货物和服务是免征增值税的。若要满足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居民企业必须向非居民企业提供增值税免税证明使得非居民企业可以与当地税务局协商确定其购买当地货物或者劳务所适用的免征增值税的费用金额。若后续交易涉及的金额超出上述金额，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选择与税务机关协商申请额外的免税额度。但是，上述免税申请对于某些商品和服务并不适用。一般来说，非直接用于经营的购进货物和服务不适用上述免税政策。

3.3.2.3 股权转让

2009年《金融法》第47条对非居民企业股东出售阿尔及利亚企业股份和单位征收20%的预提税。

3.3.2.4 股息红利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时，需缴纳15%的股息预提税。在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下，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25%资本的企

业（合伙企业除外），适用 5%的预提税税率，其他情形适用 10%的预提税税率。

3.3.2.5 利息收入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债务、存款和担保的利息，按 10%的税率征收预扣税。无记名证券的利息适用 40%的预提税税率。在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下，适用 7%的预提税税率。

3.3.2.6 特许权使用费

非阿尔及利亚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及服务费补偿收入将被征收 24%的预提所得税，在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下，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10%的预提税税率。

使用计算机软件的特许权使用费，按软件使用费总额的 20%计算，税率为 24%（《所得税法》第 156 条第 2 款）。那么，实际预提税税率就变成了 4.8%。

3.3.2.7 租金收入

居民根据国际租赁合同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租金，按总额的 40%以 24%扣缴所得税（《所得税法》第 156 条第二款），即按总额的 9.6%扣缴所得税。

3.3.2.8 技术服务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境外服务费，需缴纳 24%的预提税，税收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3.3.2.9 分支机构汇款税

常设机构向其外国总部汇款，需缴纳 15%的预提税，税收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阿尔及利亚税收法规并未对关联关系作出明确定义。一般来说，当某一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境外或境内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在阿尔及利亚境内或经营的公司的管理、控制以及资金，则上述两个公司视为具有关联关系并适用反避税法规。

根据阿尔及利亚会计法和《直接税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关联方：

（1）阿尔及利亚境内或境外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在阿尔及利亚境内或境外经营的实体的管理、控制或股份构成。

（2）在阿尔及利亚境内或境外经营的公司中，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在阿尔及利亚境内或境外经营的公司的管理、控制或股份构成。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阿尔及利亚税收法规中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但是，阿尔及利亚《财政法》2007年版规定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有权就关联企业间通过利润转移进行避税的交易实施纳税调整。《财政法》2010年版对适用上述纳税调整的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补充列举。具体可参见转让定价调查部分。

4.1.3 关联申报管理

阿尔及利亚针对关联交易没有单独的申报表。但是，在税务稽查中，税务稽查员有权审查关联方的交易是否违反独立交易原则，即具有商业或者财务关联的实体之间的交易是否与独立实体之间的交易一致。此外，根据《财政法》2018年版的新增条款，在税收管理中，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内或境外的集团合并报表信息。

此外，根据《财政法》2019年版的規定，如果税务稽查员认为提交的主要文件不足，可能会在税务稽查的范围内要求有义务提交转让定价文件的实体提供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包括本集团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获得的税务裁定和预约定价协议（APA）。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所有在税务机关登记注册且由大企业办公室管理的公司均需准备并提交转移定价同期资料。满足下列任何一项条件的实体必须在大企业办公室登记，每年编制并提交转让定价文件：

- （1）营业额超过 20 亿第纳尔的阿尔及利亚实体；
- （2）实现合同全额最低为 10 亿第纳尔的常设机构。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企业需要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与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同准备并提交。同时，企业需要提供支付给第三方的有关分包服务、雇佣人员、租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款项的详细说明。此外，同期资料需按照阿尔及利亚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或法语）进行编制。

除每年定期提交同期资料外，当税务机关提出要求时，企业应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期资料。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 （1）公司组织架构以及可证明阿尔及利亚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关系实质的信息或文件；
- （2）集团转让定价政策说明以及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类型；
- （3）转让定价方法；
- （4）境外企业的经营活动（与工业、商业或金融交易相关）以及其税务处理；
- （5）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及与报告年度有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主要无形资产清单，如许可证、商标、商号、专有技术；
- (7) 有关间接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财务资料。

4.2.3 其他要求

自 2017 年起，关联企业应留存可以证明其转定价政策的管理账簿以备税务机关查验。自 2018 年起，若税务机关要求，关联企业应提供其留存的合并账簿。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尽管阿尔及利亚没有一套具体的转移定价规则，但税法中规定的反避税规则适用的是公平原则。当纳税人在税务稽查中拒绝答复询问，税务机关有义务根据其掌握的证据或者通过比较公开市场上同类企业的收入，确定纳税人的税基。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财政法》2007 年版针对居民企业与非居民关联企业交易引入了一个新条款（所得税法第 141 款）。根据该条款，针对本应该在阿尔及利亚境内产生的利润，阿尔及利亚可以对所有可能由于关联方条件设置而导致的避税重新征税。

《财政法》2010 年版补充列举了利润可能转移到非居民关联方的情形，包括：

- (1) 提高销售价格或降低购买价格；
- (2)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价格过高或服务费用不合理；
- (3) 发放免息贷款或低利率贷款；
- (4) 根据贷款协议放弃应收利息。

《财政法》2010 年版还补充要求企业与非居民关联企业发生交易时，应接受大型企业办公室的监督，将本企业的转让定价制度附在报税文件中。

2013年1月20日，财政部发布了4号公告，规定了转让定价资料报送的相关要求，只有大型企业必须报送转让定价资料。

《财政法》2017年版第8条规定，大企业办公室管理的公司要求提交转让定价文件，必须保留成本会计记录。

从2018年起，任何实现公司间和跨境交易的公司都应履行报送转让定价材料的义务。

《财政法》2019年版第17条规定，提交转让定价材料义务也适用于不受大企业办公室管理的集团公司和外国公司。

上述所称大型企业具体可参考前文3.2.3.1中所述。

财政部发布的4号公告规定转让定价资料应包含：

(1) 集团需要报送的主文档包括：

①集团经营活动概况和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变化情况；

②对组织架构，以及该阿尔及利亚居民公司与外国公司或其他阿尔及利亚居民公司之间商业关系的描述性文件。该描述性文件必须包括集团组织架构信息、直接或间接投资占比、表决权、与股东签订的协议和商业发展计划；

③对各个执行部门的概述，每家关联公司的资产投入和风险分担；

④对集团内部转让定价制度的概述。

(2) 集团成员企业需要报送的本地文档包括：

①企业具体情况介绍、所从事商业活动、在纳税年度所发生交易及其性质；

②关联交易资本流向、特许权使用费价值及交易具体描述；

③由注册审计师出具的转让定价交易所跨年度的企业年报、财务报表复印件；

④交易所涉及各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信息、商业信息及行业操作流程；

⑤企业主要无形资产清单；

⑥所有涉及企业之间的各类协议复印件；

⑦一般费用及研发费用相关信息；

⑧转让定价所适用的依据，以及引入公平交易原则及可比分析之后做出的相应调整。可比分析需考虑到市场行情、功能分析、经济环境及协议条款。

2010年1月1日以来所发生的所有转让定价交易方均需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财政法》2014年版将反避税条款加入到阿尔及利亚税法中。在该条例指导下，税务当局有权还原交易实质，其主要目的是反避税。但目前暂无细化的转让定价条例。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相关规定：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在税务审计时，从事跨境交易的阿尔及利亚境内企业须针对转让定价政策提供相关文件作为依据。如无法提供或所提供依据不充分，将依照税务审计结果每年对企业转让定价估值处以25%的罚金。

此外，对于阿尔及利亚本土纳税人，凡从事应税行为的大型企业（主要指境外国际集团、法人下属企业以及从事石化行业相关企业）须履行相关义务。上述企业每年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时，均应提供转让定价相关文件。2013年财政法草案中规定，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如无法提供或所提供转让定价相关证据不充分，将对企业处以200万第纳尔的罚金，同时按照税务审计结果对转移利润的部分额外处以25%的罚金。

4.4 预约定价安排

目前转让定价文件中还没有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的具体规定，在合并纳税的税收管理规定中也未对预约定价安排做出具体说明。但是，阿尔及利亚于2012年9月8日在12-334号行政命令中颁布税收裁定制度，旨在为纳税人提供更大确定性及增强税收监管职能。在特殊情况下，纳税人可依法申请税收事先裁定。上述裁定制度自12-334号行政命令颁布之日起生效，税收裁定请求一经提出，回复期限为4个月。

4.5 法律责任

如果企业未提供转让定价文档或者提供的转让定价文档不完整，对于负有提供转让定价文件义务的纳税人，未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提交转让定价文件的，处罚款 200 万第纳尔。纳税人接受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有权向企业发出正式通知要求企业在 30 天内提供转让定价文件或补充转让定价文件，若企业未在指定时间提供，则将被处以 200 万第纳尔的罚款。此外，若税务机关认定企业通过转移利润规避税款，则税务机关将按核定的转移利润金额的 25% 对企业处以额外罚款，如果纳税人未在指定时间支付罚款，税务机关可以加罚利息，加罚利息最多不可超过 25%。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阿税收协定

2006年11月6日，中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从第一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非歧视待遇、相互协商程序以及情报交换五大内容，其中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所占篇幅最大，详细规定了对于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学生和学徒、其他所得、财产消除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体现了税收协定把消除双重征税作为核心目的和宗旨。第二十七条规定代表和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协定生效和终止。

5.1.1 中阿税收协定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8月28日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102号），规定该协定自2007年7月27日起生效，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个人税收居民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即中国居民、阿尔及利亚居民，或者是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2）企业税收居民这一概念在协定第三条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公司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3)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缔约国一方的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如果该居民依据上述规定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其身份应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仅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

②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3)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阿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阿尔及利亚的全球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职业行为税、财产税、矿区使用费以及碳氢化合物勘探、研究、开采和管道运输活动成果税。另外，协定中还规定了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任何税收。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阿尔及利亚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条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阿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

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在阿尔及利亚投资或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在阿尔及利亚构成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最为基本的税收安排原则就是，利用协定的规定来避免在阿尔及利亚构成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四类：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四类。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

根据中阿协定，可以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有：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以下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六个月的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在阿尔及利亚进行工程施工的中国居民企业如果工程不超过六个月的，不是属于工程型常设机构，因此不构成常设机构。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者有关项目提供劳务，且在整个劳务期间的任何一个十二个月中有连续或者累计超过六个月的劳务。

中国居民企业在阿尔及利亚提供劳务，以中国居民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阿尔及利亚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之日止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阿尔及利亚停留的天数。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

(1) 独立代理人中阿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做出了规定。独立代理人是指通过常规经营本身业务、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

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那么这个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则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

(2) 非独立代理人中阿协定第五条第五款对非居民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构成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如果一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协定的规定能够构成非独立代理人，那么该代理人就构成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型常设机构。

根据协定的规定，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主体无限制。即不要求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场所，还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如果是个人则不要求具有营业场所。

②代表企业签订合同。“代表”指的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没有直接受益于合同。“合同”是指与企业业务本身相关的合同，而不包括其他内容的合同。

③经常行使代表权力。“经常”不是单纯根据合同签订的数量或者频率而定，而是结合企业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确定。“行使”也不仅仅是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的行为。

④代理人的活动如果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且限于协定第四款的规定，则该固定营业场所不应认为构成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阿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下列多种情况，以下是针对“走出去”企业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分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5.1.4.1 营业利润

协定第七条规定的是中国居民通过设在阿尔及利亚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所取得的利润如何征税的问题。

中国居民通过设在阿尔及利亚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所取得的利润，阿尔及利亚政府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征税。

在常设机构费用扣除方面，协定规定：确定设在阿尔及利亚的常设机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该常设机构进行经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但协定对费用的规定也有限制。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特定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或者借款给该常设机构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能作任何扣除。但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与上

述费用相对应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者类似款项也不能作为收入计入该常设机构。

如果中国居民按照以企业总利润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协定也是允许的，但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协定第七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而且，一般情况下，对常设机构利润的确定方法应当每年是相同的，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设立在阿尔及利亚的常设机构仅为中国居民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则该部分利润不能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5.1.4.2 股息

协定第十条规定了中国居民企业取得阿尔及利亚企业支付股息征税的情况。

协定规定阿尔及利亚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在阿尔及利亚征税，即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如果阿尔及利亚政府对该股息征税，这种征税权也受到限制。即阿尔及利亚仅能就股息征收一定比例的税收。具体为：在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限制税率为 5%；其他情况下，限制税率为 10%。执行该款时应注意：

(1) 判定受益所有人拥有公司资本的比例通常可视其在公司的出资份额情况。一般情况下，出资份额体现为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此外，当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出资产生的所得，已按规定（如防止资本弱化的规则）被当作股息处理时，这种贷款或出资也将被视为“资本”。

(2) 按照本款规定，享受 5%税率的股息限于直接拥有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情形。即符合此低税率的股息应属于符合条件的受益所有人拥有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期间的利润所形成的股息。但在准确跟踪和计算时，可能会涉及以往多年且频繁变化情况（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执行难度较大。为此，从企业分配年度利润的一般情况考虑，税务总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号）规定，非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

时候均至少达到 25%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如分配的股息涉及十二个月以前的企业未分配利润，则不再考虑股息受益所有人在所分配利润所属年度的持股比例是否满足要求。据此，如中国居民直接拥有阿尔及利亚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至少 25%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这里“取得股息”的日期是指按照国内法规定该项股息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日期。

(3) 只有受益所有人为公司，且符合上述条件的，才能适用 5%的限制税率；受益所有人为个人或其他主体的，仍适用 10%的限制税率。

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与判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的规定执行。

协定第三款是股息的定义，简单来说，股息即为公司所作的利润分配。股息支付不仅包括每年股东会议所决定的利润分配，也包括其他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收益分配，如红股、红利、清算收入以及变相利润分配。股息还包括缔约国按防止资本弱化的规定调整为股息的“利息”。

协定第四款规定，若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阿尔及利亚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支付股息的股份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阿尔及利亚可将股息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协定第五款是对缔约国一方居民从另一方取得的股息进行再分配部分的征税权划分规定。即中国居民投资于阿尔及利亚居民公司或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如其对从阿尔及利亚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或从在阿尔及利亚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向其阿尔及利亚境外的股东进行再分配时，其境外股东取得的这部分所得，无需交纳阿尔及利亚税收。但是，如果该项再分配又支付回阿尔及利亚的居民股东或阿尔及利亚境内机构场所时，根据本款规定，阿尔及利亚仍有征税权。

5.1.4.3 利息

协定第十一条规定了中国居民企业取得阿尔及利亚企业支付利息征税的情况。

协定第一款规定，中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阿尔及利亚的利息拥有征税权，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协定第二款规定，阿尔及利亚对利息也有征税的权利，但协定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即设定了最高税率，利息的征税税率为7%。

协定第三款是对中国特定的受益所有人取得的利息在阿尔及利亚免税的规定。在申请享受该优惠待遇时应注意，即取得利息收入的中国居民必须是该款所列机构。

协定第四款明确了利息一语的含义，利息一般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各种债权”应包括现金、货币形态的有价证券，以及政府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

协定第五款规定，若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阿尔及利亚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支付利息的债权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阿尔及利亚可将利息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利息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债权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本条款。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贷款转移到为利息提供优惠税收待遇的常设机构的，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协定第六款明确了利息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是利息的来源国这一原则。然而该款也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利息支付人无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只要其在缔约国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利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本款认为利息来源地应是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协定第七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当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造成超额支付利息

时，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的数额的部分不得享受协定的优惠。

5.1.4.4 特许权使用费

协定第十二条规定了中国居民企业取得阿尔及利亚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征税的情况。

协定第一款规定，中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阿尔及利亚的特许权使用费拥有征税权，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协定第二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阿尔及利亚对该所得也有征税权，但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即设定最高税率为10%。

协定第三款是对“特许权使用费”一语的定义，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特许权使用费首先应与使用或有权使用以下权利有关：构成权利和财产的各种形式的文学和艺术，有关工业、商业和科学实验的文字和信息中确定的知识产权，不论这些权利是否已经或必须在规定的部门注册登记。还应注意，这一定义既包括了在有许可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也包括因侵权支付的赔偿款。

(2) 特许权使用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取得的所得，即设备租金。但不包括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给用户的有关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支付款项中被认定为利息的部分；也不包括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适用协定第六条的规定。

(3) 特许权使用费还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取得的所得。对该项所得应理解为专有技术，一般是指进行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工序复制所必需的、未曾公开的、具有专有技术性质的信息或资料。与专有技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涉及技术许可方同意将其未公开的技术许可给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术许可方通常不亲自参与技术受让方对被许可技术的具体应用，并且不保证实施的结果。被许可的技术通常已经存在，但也包括应技术受让方的需求而研发后许可使用，并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术。

(4) 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许可这些技术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5) 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果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应执行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人员执行协定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6) 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协定第四款规定，若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阿尔及利亚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阿尔及利亚可将特许权使用费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本条款。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权利或财产转移到为特许权使用费提供优惠税收待遇的常设机构的，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协定第五款明确了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是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这一原则。然而该款也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无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只要其在该缔约国一方拥有常设机构

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费用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本款认为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应是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

协定第六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当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造成超额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数额的部分不享受协定的优惠。

5.1.4.5 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阿尔及利亚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对于“不动产”的理解，首先要根据阿尔及利亚的法律所给出的含义；其次，协议规定了最小的范畴，即不动产还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或林业所得中附属于农业、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资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第三，中阿协定中对于“船舶和飞机”专门进行了规定，应当视为不动产。第四，不动产所得的概念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对于“使用”的理解，协定也给出了明确的规定。使用的形式不仅包括直接使用，还包括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

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阿尔及利亚存在常设机构，阿尔及利亚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但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在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所产生的转让收益适用于财产所得条款。

5.1.4.6 财产收益

协定第十三条就中国企业转让位于阿尔及利亚的各种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受益的征税问题做出规定。协定本身并未对“财产收益”进行定义。“财产收益”一般是指财产法律权属

关系发生变更产生的收益，包括出售或交换财产产生的收益，也包括部分转让、征用、出售权利等产生的收益。

协定第一款规定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应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对于不动产的定义，该款引用了第六条的规定。本款只规定了不动产转让收益的征税原则，其他情况下的不动产所得仍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协定第二款针对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转让这类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

协定第三款规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或转让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和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和飞机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这一规定与第八条的规定原则一致。

协定第四款是对股份转让征税问题的规定，根据该款的规定，中国居民转让其在阿尔及利亚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被转让公司股份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组成时，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有权征税。

规定涉及的各项财产的转让收益按各款的规定处理，对于转让各款所述财产以外的财产而取得的收益，按协定第五款转让“其他财产”处理，即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5.1.4.7 联属企业

协定第九条是对中国居民企业与阿尔及利亚企业构成联属企业条件以及联属企业利润如何征税的规定。

协定第一款规定，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与阿尔及利亚企业间存在特殊关系，即属于联属企业（如母子公司和共同受控的公司），当该阿尔及利亚企业的财务账目不能反映其发生于阿尔及利亚的真实利润水平时，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可以对该阿尔及利亚企业的账目进行调整。进行这一调整的前提是联属企业间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市场原则。

协定第二款规定，如果阿尔及利亚的税务机关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对联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做了重新调整，那么调整的这部分利润可能会被重复征税。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第二款规定中国的税务机关应该对就这部分利润已

征税款做出相应调整。当然，该款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中国税务机关应进行自动调整，只有在中国方面认为阿尔及利亚方面所做的利润调整是按公平交易原则计算的时候，才有义务对关联企业利润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双方对调整的依据、原因、数额等发生争议，可按照协定第二十五条相互协商程序进行协商。

5.1.4.8 海运和空运

协定第八条规定的是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的征税权利归属。

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当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中国）征税。但如果从事国际运输的中国居民企业是船运企业，而且其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那么应当以船舶母港所在国为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

协定该条款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协定第十四条规定了中国个人以独立身份在阿尔及利亚从事劳务活动如何征税的情况。

协定第一款规定了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即一般情况下仅在中国征税，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阿尔及利亚有征税权：

一是该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为目的在阿尔及利亚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具体可参照协定第五条的规定。但固定基地与常设机构也有不同，独立个人劳务不要求通过固定基地进行，而企业的经营活动则要求部分或全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

二是该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协定第二款通过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例子对“专业性劳务”一语的含义加以阐述。所列举的实例并非穷尽性列举。对一些特殊情况可能产生的解释上的困难，可以通过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协定第十五条规定了个人以受雇身份（雇员）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情况。

协定第一款规定了个人以受雇身份（雇员）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即一般情况下中国居民因雇佣关系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应在中国征税，但在阿尔及利亚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阿尔及利亚也可以征税。

协定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受雇个人不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反之，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就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即中国居民以雇员的身份在阿尔及利亚从事活动，只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获得的报酬就可以在阿尔及利亚征税：

一是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阿尔及利亚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不含）。在计算天数时，该人员中途离境包括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境又入境，应准予扣除离境的天数。计算实际停留天数应包括在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所有天数，包括抵、离日当日等不足一天的任何天数及周末、节假日，以及从事该项受雇活动之前、期间及以后在中国渡过的假期等。应注意的是，如果计算达到 183 天的这十二个月跨两个年度，则中国可就该人员在这两个年度中在阿尔及利亚的实际停留日的所得征税。

二是该项报酬由阿尔及利亚雇主支付或代表阿尔及利亚雇主支付。“雇主”应理解为对雇员的工作结果拥有权利并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的人。

协定第三款适用于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的人员取得的报酬，对其征税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了协定第八条确立的原则，即在从事该项运输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5.1.4.11 董事费

协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是董事费的征税情况。

协定第十六条将董事费的征税权赋予了董事所在公司为其居民的国家，即如果中国居民担任了阿尔及利亚境内企业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的款项，无论该董事是否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履行董事职责，阿尔及利亚对此项所得有征税权。所谓“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个人以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实物福利，例如，股票期权、居所或交通工具、健康或人寿保险及俱乐部成员资格等。在董事会成员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下，阿尔及利亚有权对构成董事费或类似性质报酬的股票期权利益征税，即使征税时该人已经不再是董事会的成员。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协定第十七条规定了对艺术家和运动员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个人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情况。

按协定第一款规定，中国的艺术家或运动员如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其在阿尔及利亚停留多长时间，阿尔及利亚有权对其所得征税。按协定第二款规定，艺术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于艺术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艺术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上述条款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例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身份开展的活动。

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不属于会议发言。

(2) 运动员活动包括参加赛跑、跳高、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参加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赛车等运动项目的活动；参加台球、象棋、桥牌比赛、电子竞技等具有娱乐性质的赛事的活动。

(3) 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份开展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开展演出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场费），以及与开展演出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得（例如广告费）。

对于从演出活动音像制品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所得，以及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版权的所得，按照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处理。

(4) 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的情况下，依据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征税，不受到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5) 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的情况下，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规定，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应被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不能依据其国内法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此外，按协定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如果中国的艺术家或运动员在阿尔及利亚从事由中国、阿尔及利亚一方或双方及其地方当局公共资金资助的或者按照中阿双方的文化或体育合作计划而进行的活动取得的所得，该所得应该仅在中国纳税。

5.1.4.13 退休金

协定第十八条是关于退休金的规定。

协定第十八条规定，居民国对退休金独占征税权，不论取得退休金的人以前的工作地点如何，取得退休金时该个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对该项退休金拥

有征税权。即不论员工的工作地点如何，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退休时是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只在中国纳税，阿尔及利亚政府无权征税。

协定第十八条所涵盖的款项为基于以前的雇佣关系而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其他类似报酬包括与退休金类似的非定期支付的款项，例如，在雇佣关系终止时或终止以后一次性支付的退休金。

5.1.4.14 政府服务

协定第十九条是有关对向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取得所得征税的规定。协定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政府部门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支付国独占征税权。即中国政府部门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只在中国纳税。

第（二）项进一步规定，中国政府在阿尔及利亚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该中国居民在办事机构工作期间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该办事机构在当地雇佣的阿尔及利亚居民员工。阿尔及利亚居民员工是指阿尔及利亚国民，或者在为该办事机构工作以前就已是阿尔及利亚居民的员工。这种情况下，该项报酬应仅在阿尔及利亚纳税。

协定第二款是对退休金的特别规定，即一般情况下政府部门或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无论支付时该个人在何处居住，支付国都独占征税权。但当该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且为国民时，由该个人为其居民及国民的国家独占征税权。此项处理原则与第一款第（二）项相关处理原则一致。

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个人为政府或地方当局从事的与营业有关的事业（如国有公路、邮局、国有剧院等）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报酬，不适用本条，应根据所得性质，分别适用协定第十五至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1.4.15 学生和学徒

协定第二十条是关于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在阿尔及利亚取得所得征税的情况。

协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目的，而暂时居住在缔约国另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所取得的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以外的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以免税。但前提是该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在到达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是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例如，中国居民个人赴阿尔及利亚学习，其在阿尔及利亚学习期间取得的来源于阿尔及利亚以外的款项，应在阿尔及利亚免税。

协定第二款规定，如果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未包括在第一款中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收教育或培训期间，应该与阿尔及利亚

5.1.4.16 其它所得

协定第二十一条对协定以上条款未涉及的所得做出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协定以上条款未涉及的所得规定了一般原则，即居民国有优先征税权。如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取得发生或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其他所得，中国有优先征税权。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是对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补充。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通过设在阿尔及利亚的常设机构在阿尔及利亚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阿尔及利亚的固定基地在阿尔及利亚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并且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应该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或者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5.1.4.17 财产

协定第二十二条概括规定了中阿两国对各种财产所得征税的情况。该条将财产分为四类：不动产代表的财产；常设机构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所代表的财产；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和集装箱以及经营上述动产所代表的财产；所有其他财产。

第一款规定了不动产代表的财产的定义及征税权的规定，即为中国居民所有并且座落在阿尔及利亚，基于这种所得阿尔及利亚有征税权。

第二款规定的是设在阿尔及利亚常设机构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所代表的财产，或者设在阿尔及利亚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固定基地的动产所代表的财产，可以在阿尔及利亚征税。第三款规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和集装箱以及经营上述动产所代表的财产，应仅在拥有这些财产的企业居民国征税。即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拥有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和集装箱，应在中国纳税。

第四款属于兜底条款，即中国居民所有的不在上述所列前三款中的其他财产，应仅在中国征税。

5.1.5 阿尔及利亚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1) 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主体限于中国居民企业。中国居民企业用于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因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但是，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者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比例或者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若从国外分回的是税后利润，需换算为税前利润。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总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应补，多缴当年不退，以后五年抵免。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只能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其他项目或者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者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上所称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阿税收协定中暂未包括饶让条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协定第二十四条非歧视待遇规定了中阿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非歧视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即中国国民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应与阿尔及利亚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阿尔及利亚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阿尔及利亚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向阿尔及利亚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阿尔及利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阿尔及利亚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转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阿尔及利亚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阿尔及利亚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阿尔及利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1.7.1 阿尔及利亚执行协定的模式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

无论在何种模式下，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都是必要的。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高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

中国企业持《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阿尔及利亚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建议企业加强对中阿协定和阿尔及利亚国内法对享受协定待遇程序的相关规定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体系的变革，确保有备无患。

5.1.7.2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从中国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因此企业在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前应按照《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7 号）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 ①《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②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③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④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⑤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5.2 阿尔及利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2013 年中国颁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实施办法》即是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

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017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7年第6号公告，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该公告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阿协定第二十五条是对双方政府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旨在建立主管当局间的相互协商机制，以解决可能出现的税务争议。

根据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中国居民或国民认为，中阿一方或者双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中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中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根据第二款规定，中国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阿尔及利亚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行为。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根据第三款规定，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根据第四款规定，中阿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直接联系。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实施办法》，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人有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两类。

《实施办法》第八条对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给出了定义。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中阿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即中国纳税人收到阿尔及利亚税务主管当局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并且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即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并且需要在三年内提出该申请。

《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中国投资者收到阿尔及利亚税务主管当局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并且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即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并且需要在三年内提出该申请。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1）申请人为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2）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3）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

申请人在符合启动协商申请实质和形式的全部要件时，税务机关应当受理该申请。当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申请时，《实施办法》给予了申请人申请救济的权利，通过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

当税务机关在受理及处理期间认为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时，申请人要进行补充或说明。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国内法条款，包括时间期限条款不应成为相互协商程序的障碍，相互协商程序决议的执行不受国内法规定的时间期限的限制。税务主管当局之间缔结的任何决议的执行不受国内法规定的限制。

5.2.6 阿尔及利亚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根据缔约任意一方的要求，可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但迄今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

此类争议产生的原因一般为中国投资者对中阿税收协定及阿尔及利亚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没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导致在投资项目的推进中产生了尚未识别的纳税成本；或者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体的涉税问题上没有与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或中国税务机关进行充分沟通，从而引发争议，如常设机构的认定、双重税务国籍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等问题。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虽然中国投资者与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

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阿尔及利亚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5.3.2.1 全面了解中阿税收协定及阿尔及利亚税法的具体规定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阿尔及利亚税法以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规划，严格按照阿尔及利亚税法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5.3.2.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阿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阿尔及利亚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2.3 与阿尔及利亚政府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阿尔及利亚税法、中阿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阿尔及利亚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其充分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阿尔及利亚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阿尔及利亚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降低自身涉税风险。

5.3.2.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阿尔及利亚税法以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

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阿尔及利亚使领馆经商处、阿尔及利亚中国总商会、阿尔及利亚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

5.3.2.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阿尔及利亚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第六章 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1.1.1 设立企业形式

在阿尔及利亚新成立的外国进出口贸易企业，阿方须占股至少 30%。从即日起，在申请营业执照时，必须有一家或多家阿尔及利亚公司参股；已经注册经营的公司可继续独资经营。阿尔及利亚法律允许外国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的商贸公司形式有：

(1) 合伙公司：合名公司、简单两合公司、合资公司（境外企业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不能超过 49%）；

(2) 资本公司：股份公司（SPA）、有限责任公司（SARL）、单人有限责任公司（EURL）、简单两合公司（SCS, 不常用）、股份两合公司（SCA, 不常用）。最常见的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几乎所有在阿尔及利亚设立的外国公司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还可以采取集团和联合体形式，目前联合体的模式被实际应用于若干家外国企业、或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联合投标、承揽某一工程项目。承揽项目的外国公司联合体中各个组成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必须有其自身法律存在，即在阿尔及利亚本国注册的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稳定的机构形式存在。

此外，还有联络处、分公司（须在当地商业注册）、代表处和常设机构等形式。

6.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阿尔及利亚国家商业注册中心负责受理企业注册，在取得营业执照后，阿尔及利亚企业需在工商局进行登记。此外，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设立的企业还需进行税务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命名：在阿尔及利亚国家商业注册中心填写申请表以待其确认所选名称未被注册。

(2) 开设公司临时账户（注册公司需银行提供一份资金转入证明），所需材料：公司章程（草稿）、公司名、公司注册地的租赁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样本、公司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3) 租赁或购买房屋作为公司注册地：此项牵涉的所有合同均需在阿尔及利亚公证处办理。

(4) 在阿尔及利亚公证处办理章程签署手续，所需文件如下（在股东为企业的情况下）：

①经认证的股东法人营业执照；

②经认证的股东法人章程；若股东中有自然人，则需自然人股东的出生证明及无犯罪证明（中国公民须在国内做好公证，然后通过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阿尔及利亚驻中国大使馆进行认证）；

③股东法人指定阿公司法人代表的决定函；

④股东法人要在阿尔及利亚建立公司的董事局决定函；

⑤股东法人赋予自然人代表前述章程权利的授权函（以上文件需翻译成法人或阿文并经阿驻外使领馆认证）；

⑥涉及公司注册地的房屋所有或租用公证书；由阿尔及利亚国家商业注册中心出具的公司名称未被提前注册的证明函；⑦资金转入证明。

(5) 将公司章程刊登在阿尔及利亚官方通告报及一份全国级日报上。

(6) 在工商局登记，所需文件如下：

①企业名称证明；

②公司成立申请表（表格由阿尔及利亚国家商业注册中心提供，须经股东大会认可）；

③两份公司章程（原件和一份经认证的复印件）；

④一份在阿尔及利亚官方通告报及全国级日报上刊登的章程复印件；

⑤待成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层在内的所有人员的出生证明及无犯罪证明；经认证的公司注册地房屋所有或租赁证明；

⑥现行文件认证的印花税支付收据；

⑦工商局注册税收据。

(7) 税务局登记，所需文件如下：

①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司税务登记申请原件（需法人代表签署）；

③公司章程；

④公司注册地地址；

⑤法人代表的签名样件；

⑥法人代表的出生证明。

(8) 在社保局登记。

(9) 获得公章。

(10) 财务账本送至法院认证。

(11) 若从事法律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应出示有关许可证。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在设立时，阿尔及利亚企业必须将公司章程刊登在阿尔及利亚官方通告报及一份全国级日报上。

阿尔及利亚企业每月 20 号之前缴纳上月的营业税、预提利润所得税、增值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2.1.1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需为单个纳税年度所得缴纳所得税。

从事经营活动且按照权责发生制确定利润的个人须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申报表、损益表并履行其他规定手续。申报表须在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交。

6.2.1.2 企业所得税

企业纳税年度为一个公历年。但是，如果一个纳税人的财政年度不同于公历年，则纳税年度是以会计准则为依据的。

企业所得税是针对过去一个纳税年度的所得进行征税。纳税人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义务于每年4月30日前申报纳税所得。

6.2.2 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企业纳税年度为一个公历年。但是，如果一个纳税人的财政年度不同于公历年，则纳税年度是以会计准则为依据的。

企业所得税是针对过去一个纳税年度的所得进行征税。纳税人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义务于每年4月30日前申报纳税所得。

6.2.3 在阿尔及利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阿尔及利亚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产生的以下几种类型收入，均被认定为阿尔及利亚的境内收入，由居民企业按不同的税率预先扣缴税款，包括：

- (1) 股息红利；
- (2) 利息；
- (3) 特许权使用费；
- (4) 租金；
- (5) 股权转让。

6.2.4 其他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在阿尔及利亚进行采购活动必须按采购合同价款的0.5%预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需每个月根据上月实际收到的价款预缴税款，预缴的税款可在最终的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扣除。

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需就获得的服务费收入适用24%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并且必须在每年的4月30日前进行年度申报。

否则，企业可能将会面临 100 万第纳尔的罚款。此外，若在税务局发出正式通知后的 30 天内，企业无法提供支付给第三方款项的具体说明，企业将会面临 1000 万第纳尔的罚款。

6.3 调查认定风险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主要是防止企业通过低税率国家或地区以不具商业实质的各种安排，将利润保留在境外无税或低税率区，达到逃避居住国税收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等文件，境外企业被中国税务机关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则其境外公司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堆积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并汇总纳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实际税负是否低于 12.5%，以及将利润保留在该公司的做法是否具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将成为测试重点。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的税收居民企业需要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缴纳所得税。由此可能导致双重征税。为了消除双重征税给企业带来的不合理税收负担，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专门设置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规定。但是，根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规定，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不包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也就是说，企业取得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所得，并在当地缴纳了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应在境外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否则超出协定规定的部分不可以在中国抵免。

例如，阿尔及利亚企业向中国企业支付利息费用 100 万元。根据阿尔及利亚国内税法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费用征收 10% 的预提所得税，但如果这笔交易适用中阿税收协定，则阿尔及利亚税务部门对利息费用征收的税款不能超过利息的 7%。因此，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

提出享受税收协定，按照最高 7% 的税率纳税，即在阿尔及利亚缴纳 7 万元的预提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可以在国内缴纳所得税时进行抵免。但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未向阿尔及利亚提出享受协定待遇，而按照当地税法缴纳 10 万元的所得税，那么多出协定规定的 3 万元税款是不能在中国抵免的。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6.4.2.1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阿尔及利亚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阿尔及利亚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阿尔及利亚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阿尔及利亚纳税。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6.4.2.2 双重税务国籍风险

中国居民企业在阿尔及利亚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阿尔及利亚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阿尔及利亚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阿尔及利亚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6.4.2.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阿尔及利亚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按税收协定规定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阿尔及利亚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阿尔及利亚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

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6.4.2.4 其他风险

阿尔及利亚税收制度透明度需进一步提高，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税前费用抵扣定性的自主裁量权过大，容易造成税务纠纷并向企业收取罚款。阿尔及利亚税务监管十分严格且税务稽查人员权力较大，一旦企业收入和成本不符合会计准则或税收法规就会开出巨额罚单，企业需要自证清白，进入漫长的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协商阶段。此外，阿尔及利亚税务机关与海关关系密切，经常通过搜集价格信息对企业进口的设备物资价值进行核定。中资企业的税务纠纷大多数是由关联交易之间的转让定价引起的。中国企业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应树立税务合规意识，对阿尔及利亚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并建立健全会计制度，制定合理合法的转让定价政策。若与税务机关发生难以解决的纠纷，企业可以向法院提请诉讼，力争将影响降到最低。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http://www.imf.org/external/>
5.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官方网站：www.mf.gov.dz
6. 阿尔及利亚税务局官方网站：www.impots-dz.org
7.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2018) 在线数据库：www.ibfd.com
8. 《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指南 2018/19》（PwC Worldwide Tax Summary）
9.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尔及利亚 2018 版）
10. 《Algeria—entry into force of the new mining law》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11.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

附录 A 阿尔及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阿尔及利亚总理府	www.cg.gov.dz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	www.mae.dz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	www.mf.gov.dz
阿尔及利亚贸易部	www.mincommerce.gov.dz
阿尔及利亚海关总署	www.douane.gov.dz
阿尔及利亚工业和矿业部	www.mipi.dz
阿尔及利亚能源部	www.mem-algeria.org
阿尔及利亚水资源部	www.mre.gov.dz
阿尔及利亚公共工程和交通部	www.mtp-dz.com
阿尔及利亚农业、乡村发展渔业部	www.minagri.dz
阿尔及利亚邮政、信息技术和电信部	www.mptic.dz
阿尔及利亚住房、城市规划和城市部	www.mhu.gov.dz
阿尔及利亚旅游与手工业部	www.matet.dz
阿尔及利亚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www.mtess.gov.dz
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	www.bank-of-algeria.dz
阿尔及利亚国家税务总局	www.impots-dz.org
阿尔及利亚国家商业注册中心	www.cnrc.org.dz
阿尔及利亚对外贸易促进局	www.algex.dz
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发展局	www.andi.dz
阿尔及利亚国家土地中介和调解管理局	www.aniref.dz
阿尔及利亚国保险委员会	www.cna.dz
阿尔及利亚国家统计局	www.ons.dz
阿尔及利亚标准化协会	www.ianor.org
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协会	www.inapi.org

附录 B 阿尔及利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	奥地利 Austria	2003. 06. 17	2006. 12. 01	2006. 12. 01
2	巴林 Bahrain	2000. 06. 11	2003. 09. 29	2004. 01. 01
3	比利时 Belgium	1991. 12. 15	2003. 01. 10	2004. 01. 01
4	波黑共和国 Bosiniaand Herzegovina	2009. 02. 09	2010. 10. 27	2011. 01. 01
5	保加利亚 Bulgaria	1998. 10. 25	2005. 04. 11	2006. 01. 01
6	加拿大 Canada	1999. 02. 28	2000. 12. 26	2000. 01. 01
7	中国 China	2006. 11. 06	2007. 07. 27	2008. 01. 01
8	埃及 Egypt	2001. 02. 17	2003. 05. 17	2004. 01. 01
9	法国 France	1999. 10. 17	2002. 12. 01	2002. 01. 01
10	德国 Germany	2007. 11. 12	2008. 12. 23	2009. 01. 01
11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995. 04. 28	2000. 12. 08	2001. 01. 01
12	伊朗 Iran	2008. 08. 12	2010. 03. 16	2011. 01. 01
13	意大利 Italy	1991. 02. 03	1995. 06. 30	1996. 01. 01
14	约旦 Jordan	1997. 09. 16	2001	2002. 01. 01
15	韩国 Korea	2001. 11. 24	2006. 08. 31	2007. 01. 01
16	黎巴嫩 Lebanon	2002. 03. 26	2006. 07. 19	2007. 01. 01

中国居民赴阿尔及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7	利比亚 Libya	1988. 06. 19	-	-
18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011. 12. 11	2016. 11. 04	2017. 01. 01
19	摩洛哥 Morocco	1990. 01. 25	-	-
20	葡萄牙 Portugal	2003. 12. 02	2006. 05. 01	2007. 01. 01
21	卡塔尔 Qatar	2008. 07. 03	2011. 03. 16	2012. 01. 01
22	罗马尼亚 Romania	1994. 06. 28	1996. 07. 11	1997. 01. 01
23	俄罗斯 Russia	2006. 03. 10	2008. 12. 18	2008. 01. 01
24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2013. 12. 19	2016. 03. 01	2017. 01. 01
25	南非 South Africa	1998. 04. 28	2000. 06. 12	2001. 01. 01
26	西班牙 Spain	2002. 10. 07	2005. 07. 06	2006. 01. 01
27	瑞士 Switzerland	2006. 06. 03	2009. 02. 09	2010. 01. 01
28	叙利亚 Syria	1997. 12. 14	2001. 06. 22	2002. 01. 01
29	突尼斯 Tunisia	1985. 02. 09	1986. 05. 28	1986. 01. 01
30	土耳其 Turkey	1994. 08. 02	1996. 12. 30	1997. 01. 01
31	乌克兰 Ukraine	2002. 12. 14	2004. 07. 01	2005. 01. 01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	2001. 04. 24	2004. 06. 24	2005. 01. 01
33	英国 United Kingdom	2015. 02. 18	2016. 06. 16	2017. 01. 01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34	美国 United States	2016. 12. 14	2015. 10. 13	2017. 01. 18
35	马格里布联盟 Maghreb Union	1990. 07. 23	1993. 07. 14	1994. 01. 01

附录 C 阿尔及利亚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	(%)		
国内税率				
公司	15	15	10/40	4.8/24
个人	15	n/a	10/50	4.8/24
协定税率				
奥地利	15	5	0/10	10
巴林	0	0	0	适用国内税率
比利时	15	15	0/15	5/15
波黑共和国	10	10	10	12
保加利亚	10	10	10	10
加拿大	15	15	0/15	15
中国	10	5	7	10
埃及	10	10	5	10
法国	15	5	10/12	5/10/12
德国	15	5	10	10
印度尼西亚	15	15	15	15
伊朗	5	5	5	5
意大利	15	15	15	5/15
韩国	15	5	10	2/10
黎巴嫩	15	15	0/10	10
毛里塔尼亚	10	10	10	15
葡萄牙	15	10	15	10
卡塔尔	0	0	0	5
罗马尼亚	15	15	15	15
俄罗斯	15	5	15	15
沙特阿拉伯	0	0	0	7
南非	15	10	10	10
西班牙	15	5	5	7/14
瑞士	15	5	0/10	10
叙利亚	15	15	10	18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	(%)		
土耳其	12	12	10	10
乌克兰	15	5	0/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10
英国	15	5	7	10

附录 D 在阿尔及利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石化代表处
2	中石油代表处
3	中油国际
4	中建（驻阿中资企业商会会长单位）
5	中信
6	中铁建
7	中土集团
8	中核
9	浙江建投
10	中铁建工
11	北京六建
12	中国电建
13	中地
14	中地海外
15	中水对外
16	中鼎国际
17	中国港湾
18	华为
19	中兴
20	中冶
21	青建
22	安徽建工
23	中电子
24	中铁国际
25	东阳三建
26	新疆兵团建工（一建）
27	新疆兵团建工（国际）
28	山东路桥
29	中铁 14 局
30	中铁 17 局
31	豫非农业水利整治公司
32	中交
33	北京城建

序号	单位名称
34	中国有色
35	中材建设
36	河北地矿
37	少林矿业
38	少林水利
39	宇龙
40	中昊
41	中联矿业
42	三一重工
43	中联重科
44	中钢设备
45	中国技术进出口
4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7	埃索科软木公司
48	海信公司
49	固美铝型材公司

注：数据来源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2017) 在线数据库：www.ibfd.com

编写人员：杜中华 邝远远 陈霞 王艳丽 李宏 闫贝贝 王仲姝

校审人员：葛昱丹 王青芳 冯丹 靳慧娜 姜文阔 商盼盼 李佳蓉 贾茹